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提高妇女地位司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6-2009年

关于《北京行动纲要》

重大关切领域的

商定结论



联合国

纽约，2010年

经 社 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 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 促进会员国在许多政府机构内就采取何种联合行动方针对付现有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以及(三) 就把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一级方案的方式方法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国家能力建设。

说 明

本报告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本出版物印发前未经编辑。

ISBN 978-92-1-730200-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9.IV.8

版权©联合国，2010年

版权所有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第四十届会议（1996年）.....	5
决议 40/9. 落实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7
商定结论 1996/2. 妇女与媒体.....	13
商定结论 1996/3. 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包括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	16
第四十一届会议（1997年）.....	21
商定结论 1997/1. 妇女与环境.....	23
商定结论 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27
商定结论 1997/3. 妇女与经济活动.....	30
商定结论 1997/4. 妇女教育和培训.....	35
第四十二届会议（1998年）.....	39
商定结论 1998/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1
商定结论 1998/2. 妇女与武装冲突.....	48
商定结论 1998/3. 妇女人权.....	54
商定结论 1998/4. 女童.....	59
第四十三届会议（1999年）.....	67
商定结论 1999/1. 妇女与健康.....	69
商定结论 1999/2. 体制化机制.....	77
第四十四届会议（2000年）.....	85
第四十五届会议（2001年）.....	87
商定结论 2001/5A.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89
商定结论 2001/5B. 性别问题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99
第四十六届会议（2002年）.....	107
商定结论 2002/5A.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包括使妇女终生享有权力.....	109
商定结论 2002/5B. 环境管理和自然灾害治理.....	114

	页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年）	121
商定结论 2003/44. 妇女参与并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种手段对这方面产生的影响	123
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年）	129
商定结论 2004/11.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131
商定结论 2004/12.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136
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年）	141
第五十届会议（2006年）	143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145
商定结论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152
第五十一届会议（2007年）	161
商定结论 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63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8年）	181
商定结论 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183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9年）	193
商定结论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195
附件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1996-2009年	207
附件二 提高妇女地位司围绕妇女地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组织的专家小组会议	210

导 言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46年6月成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汇报工作，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委员会初创时有15名成员，后逐步发展扩大，现已有45名成员。成员席位按规定的模式分配，以确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在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给妇女地位委员会规定了两项基本职能，即“就如何加强妇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问题”，拟定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建议和报告，以及“就急需给予注意的妇女权利问题”提出建议。

自1946年成立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上保持不变。到了1987年，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有所扩大，包括了对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宣传。另外，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国际商定的男女平等措施执行情况，并审查和评估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实现男女平等所取得的进展。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它积极促进在国家一级总结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通过互动性专家小组会议开展这项活动。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地位司的支持。妇女地位司的职责是编写背景文件，为各种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协助制定政策建议，以及贯彻落实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就一个或多个优先事项达成了共识，并得出了统一结论，包括对与优先主题事项有关的目标和一套具体的政策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分析。委员会年度会议还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

会行动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各种建议，并重点强调应在国际、国家、地区和地方各个层面采取的行动。

1995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大会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会议后续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定期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所涉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并更加积极主动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各种活动的主流。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次修改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专门增加了一项新的职责，即确定目前影响男女平等的问题、趋势和新的解决办法。

1996年，委员会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通过了1996-1999年工作方案，重点是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¹委员会连续举行的年度会议主要是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所涉12个重大关切领域的落实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在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年后，妇女地位委员会于2000年2月和3月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点是为题“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做准备。该届特别会议于2000年6月举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²以及“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一步确定的具体行动和措施”。³成果文件确认了在落实《行动纲要》12个重大关切领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为消除各种障碍并加速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S-23/2号决议。

³ 大会第S-23/3号决议。

委员会在2001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制定了2002-2006年多年期工作方案。⁴该方案为评估《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框架。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2005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了十年期审查和评估。委员会在通过的一项宣言中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并强调指出，全面而有效地落实该纲要和会议成果，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履行承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另外，宣言确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在2006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修改了其工作方法，并决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每年重点研究一个优先主题，并通过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得出商定结论。委员会还决定每年评估前一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继续研究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委员会通过了2007-2009年多年期工作方案，⁵随后，在其2009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议定了2010-2014年多年期工作方案。⁶

2010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因此，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特别是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消除现有障碍，应对新的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挑战。

本卷要汇总委员会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到2010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进行十五年期审查这期间通过的商定结论。这些商定结论主要涉及各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4号决议。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9号决议。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5号决议。

种优先主题，不过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始终受到高度重视。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主要战略，其重要性在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中均作了强调。商定结论还确认，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各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委员会还强调，开展这些领域的工作方面，应全面适用综合性的生命周期方法，并继续要求促进开展注重性别问题的研究，以及制定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商定结论确定了执行工作的主要障碍，认为需要尽快采取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各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在开展所有12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方面，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特别包括以下几点：

- 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受到限制；
- 人力和财力资源匮乏；
-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始终存在。

在商定结论中，委员会还强调指出，所有行动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间，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有效开展密切合作，以成功地贯彻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委员会还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并加强各级协调，提高其政策和方案的效力，更好地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依然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政策框架。委员会年度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重申，各国政府应致力于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第四十届会议⁷

1996年3月11-22日

决 议：

40/9. 落实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商定结论：

1996/2. 妇女与媒体

1996/3. 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包括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E/CN.6/1996/15)

⁷ 委员会审议了三个优先主题，通过了有关其中一个主题的决议，以及有关另外两个主题的商定结论。

第40/9号决议

落实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纪念国际消灭贫穷年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第50/107号决议，

重申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1990年以来安排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

认识到消灭贫穷将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执行和结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⁸

注意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的报告⁹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第50/17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人类潜能，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妇女占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Rev.1)。

⁹ E/CN.6/1996/CRP.3。

并确认充分实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提高妇女地位极为重要，

又确认各国政府的承诺对于消灭贫穷和改善妇女与男子的生活条件具有根本重要性，

确认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努力需要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使妇女能够成为发展的充分伙伴的政策，

强调授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并通过她们在家庭、在社区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确认贫穷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问题，贫穷的复杂性，包括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范围广泛的措施与行动，特别优先注重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状况，并确认必须改善她们取得收入、教育、保健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并确认生活在绝对贫穷中的妇女较男子为多，不平衡情况日益增加，导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和安全饮水的机会受到限制，

又确认经济在过渡时期的国家有为数众多的妇女也受贫穷的影响，

铭记发展中国家农村和都市地区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¹⁰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采取的消灭贫穷的行动和措施，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Rev.1)，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1. 确认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她们充分、平等参与拟订和执行各种充分顾及性别观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正式伙伴参与发展的政策；

2.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而且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所有各个级别的决策也是这个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确认消灭贫穷是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且是促进男女平等和加强和平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重申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连的，应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并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有权参与、帮助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

5.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味着审查妇女与男子受贫穷影响的方式，她（他）们处理问题的不同秉赋和她（他）们各自的贡献与潜力；

6. 并强调纳入主流和其他积极行动应视为旨在加强充分释放妇女和男子的发展潜力和消灭贫穷的辅助性战略；

7. 敦促所有政府履行其在《行动纲要》中的承诺，最好在1996年年底以前制定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或计划也应集中于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并具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的资源的方案；必要时也可列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

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执行完整的《行动纲要》；

9. 强调除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¹¹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内所述关于消灭贫穷的承诺和建议之外，应采取在《行动纲要》内的具体措施，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a) 为妇女和女童制定和执行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政策；
-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
- (c) 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 (d) 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就业和自营职业，包括企业和组织技能，以期为妇女创造收入；
- (e) 通过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在失业、生病、生育、养育子女、寡居、残疾和年老时都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男子和社会分担照料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责任；
- (f) 改组公共支出的分配，针对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公平机会，并解决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保健需要，包括取得安全用水；
- (g)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用于设计较有实效的政策，以确认和珍视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所作的充分贡献，并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特别是无酬工作和妇女易陷于贫穷问题两者之间的关系；

¹¹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 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h)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讨论妇女对经济的贡献、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i) 从性别观点分析宏观和微观政策以及公共支出的分配，这些政策的设计和应有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以避免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不利影响；
- (j) 依照国家安全需要酌情减少用于生产和购备武器的军事支出和投资，以增加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10. 要求落实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其他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1. 呼吁各国履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¹²的所有承诺，要考虑到承诺2和5及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努力消灭贫穷，并呼吁一切有关行动者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消灭贫穷行动和措施；¹³

12. 强调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主题工作队的工作中必须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强调成立拟议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很重要；

13. 建议从事一次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来审查现有各项指标，在设计和执行经济改革方案方面加强性别影响分析，制订补充性、定性的评估，将措施标准化并推动其执行，以及强调这项努力需作好有效协调；

14. 还建议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采用一致方法，包括将性别观点和具体性别的两方面方案纳入主流，以便在系统内的业务活动、员额编制和决策领域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¹² 同上，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第二章。

15. 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起中心作用，提高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和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消灭贫穷和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的各项目标；

16. 认识到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继续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支助其国家努力；

17. 强调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筹资系统和机制以帮助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和将重点对准生活贫穷的妇女；

18. 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决心作到关于将20%官方发展援助和20%国家预算分配给各项基本社会方案的倡议在执行方面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19. 请所有国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部门协助执行消灭贫穷的方案；

20. 强调在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方面，所有发展伙伴必须使用互相一致和有协调的作法；

21. 还强调对于负责编制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人必须在联合国各组织协助下给予性别敏感的培训；

22. 又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基层一级行动者，参与政策对话，旨在通过消灭贫穷方案达到妇女身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努力找出可供非政府组织帮助执行这些方案的途径；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作为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其消灭贫穷的活动方面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同样地并请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纳入贫穷的性别层面；

2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协调后续行动中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建议经社理事会定期审查所有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因素的程度；

25. 请秘书长在执行和审查关于所有其他重大关注领域的报告方面铭记着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要考虑到消灭贫穷与这些其他重大关注领域之间有许多联系；

26.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所设想的行动的报告的框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商定结论 1996/2

妇女与媒体

1. 《北京行动纲要》将妇女与媒体定为12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如《北京行动纲要》所指出，广告和媒体所塑造的性别定型形象是影响到人们对男女平等的看法的不平等因素之一。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对话，讨论应采取何种步骤，增加妇女利用媒体和新的宣传技术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媒体有各种可能性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大得多的贡献。委员会对话的结果所得的结论包括有关考虑到执行《行动纲要》中所有要素的重要性，成功地根据《纲要》中所定战略目标采取其所规定的行动的建议。

A. 对妇女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的尊重与媒体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再次确认它很重视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出版和其他传播手段的自由的原则。委员会从性别观点，特别是就下列各方面讨论了言论自由：妇女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利用媒体、媒体对妇女及其多重作用平衡的多方面报导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媒体信息等。尊重妇女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有人也对新闻领域的女性专业人员，包括女记者，受到的歧视、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表示关切。要想充分实现妇女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必须在执行各项人权文书时较切实地考虑到性别分析的结果所表明的妇女所受到的蓄意的歧视和这种蓄意歧视的性质。

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其各种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各独立的专家机构，应当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合作。从性别的观点进一步审查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事。

B. 自律、自愿准则和对民间社会的响应

4. 《行动纲要》中规定，媒体自律办法应当予以鼓励，并根据言论自由原则，包括制定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及其他自律形式，以消除带有性别偏见的节目，并促进表现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以及对妇女和男子平衡的多方面报导。

5. 在对民间社会的响应方面，公私营部门应当在监测、觉悟和教育以及健全而有效的控诉渠道的框架内进行自律。这种自律措施和自愿准则应当以同媒体专业人员对话的方式而不是以强迫的方式制定。

6. 关于媒体对暴力的表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应酌情采取主动行动，以提高对媒体在促进男女非定型形象的塑造和消除媒体助长暴力行为的表现方式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认识；鼓励负责媒体传播内容的人员制定自愿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并提高对媒体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影响的宣传和教育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7. 可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酌情采取下面两项主动行动：

- (a) 鼓励媒体参与国际性讨论，包括交流资料，以及制订关于性别均衡的报导的自愿准则的最佳办法。应特别注意跨国界和全球通信的激增；
- (b) 支助和鼓励妇女平等参与管理、方案编制、教育、培训和研究，包括通过积极行动和平等机会政策方式，以期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媒体工作以及在媒体咨询、管制和监测机关内达到男女均衡。

C. 媒体教育的重要作用

8. 例如通过实际讲习班和培训课程的媒体教育是使一般民众、政府、新闻界和专业人员较为注意性别定型和平等问题的有效方法。

9. 在那些包括许多妇女在内的大部分人口是文盲或缺乏媒体知识的国家，政府应支助提供适当教育和培训的目标。

10. 一般民间社会经由消费者行动和宣传以及不同形式的媒体监测，在对新闻内容和性别定型报道施加影响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1. 在国际级别上，各国交流关于媒体教育和其他措施的经验可助益立法者、国家广播当局和媒体专业人员。

D. 创造有利的环境

12. 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是促进旨在达到均衡报道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的一个条件。应以一种建立能力的方式而非训令方式推动改变。正在进行的包括制订指标和监测在内的研究对评价进展是很重要的。

13. 也应为妇女的媒体，包括国际一级的媒体，创造有利的环境，诸如在万维网上建立妇女观察专页，通过互联网将联合国及其为妇女进行的活动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人士和其他用户联系起来。非政府组织在媒体教育、研究、消费者倡导和监测方面的重要作用应予认识和加强。

14. 应鼓励新闻网对男女平等作出承诺或加强其承诺。凡设有公共媒体之处，应鼓励它们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承诺和贡献，以作私营媒体的表率。

15. 各国政府应支持深入研究妇女与媒体的所有方面，以便界定需要注意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应审查现有的媒体政策，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16. 各国政府应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或制订这类措施，包括制定适当法律禁止色情作品及在媒体中表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E. 妇女与全球通信

17. 新闻技术的进展开拓了疆界。必须加强妇女在全球通信中的作用。应减少在取得这类新闻技术和妇女参与其发展的每一阶段方面的障碍。

商定结论 1996/3

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 包括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

1. 在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进行性别分析，以及采取其他各种相关方法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到与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及无报酬工作有关的问题。

2. 为了减轻并分担妇女的家务负担，提出了下述主要行动方针。

A. 承认变化

3. 经济、社会和人口的变化，特别是妇女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日益参与、家庭结构的演变、贫穷的女性化及其与无报酬工作的关系，影响到家庭照料子女和受抚养人的实际能力，以及对家庭责任和家务的分担，这个问题不仅与妇女有关，而且与整个社会有关。

4. 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拟订了初步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其中强调，将分担家庭责任与职业生涯相协调，这必须成为一项优先目标。

B. 增强男子的家庭责任感

5. 男女应平等分担家庭责任。让男子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和家务，包括对子女和受扶养人的照料，给儿童、妇女乃至男子本身带来更多的福利。尽管这种变化必然是缓慢和困难的，但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6. 这些变化的含义在于观念的变化，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各种方式促进这些变化，特别是通过开展教育，促使男子进一步参与迄今仍被认为属于妇女的活动。

C. 改变态度和定型观念

7. 重要的是改变对无报酬工作以及男女在家庭、社会、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中的相关角色的看法。为此采取的措施必须同样适合妇女和男子，包括各代人，特别是青少年。

8. 这些措施应包括承认无报酬工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并应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做法，为此，应特别通过并适用有关法律，包括男女同值工作或价值可比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9. 在改变人们对女孩和男孩角色的看法方面，教育系统，特别是小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改变则起着主要的促进作用。

D. 完善法律制度

10. 需要通过立法和/或其他适当措施，使男女更加均衡地承担家庭责任，并使他们了解现行的法律规定。

11. 整个社会，包括社会合作伙伴和各国政府，都必须提高人们对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关系的认识，并制定确保儿童和受抚养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得到照料的法律框架。政府应着力改变这方面的现况。

12. 需采取如下行动：

- (a) 颁布并适用有关法律和其他措施，禁止基于性别或婚姻地位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特别是要明确家庭责任；

- (b) 促进执行有关产假的法律；
- (c) 促进采取法律措施、奖励措施和/或鼓励措施，使男女都能休育儿假和获得社会保障补贴。这类措施应能保护工作男女不被解雇，并保障他们重新返回原工作岗位的权利；
- (d) 创造更好的条件，采取更适合的办法，进行工作调配，便于男子和妇女协调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涯，特别是为他们规定灵活的工作时间；
- (e) 取消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实行同工同酬，促进制定非歧视性的工作评定办法，并在工资谈判中加以采用；
- (f) 做出积极努力，以批准、加入并执行国际和地区人权条约；
- (g) 批准、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2000年以前使《公约》得到各国的普遍批准；
- (h) 确保相关法律和准则得到适用，并鼓励采取自愿行为守则，切实对工作男女平等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100号公约》；
- (i) 鼓励妇女参与负责机构有关工作条件的谈判。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妇女参与工作条件谈判的比例和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包括两者之间的关系；
- (j) 促使社会保障机构积极考虑工作男女在照料子女和受抚养人方面所花费的时间。

**E. 通过并促进实施家庭支助政策，
鼓励妇女和男子协调安排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涯**

13. 有必要根据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原则，制定国家、地区和地方家庭支助政策，这项政策应与促进劳动力市场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相一致。对单亲家庭应给予特别关注。必要时应

修改立法，使妇女不再被视为“次要的人”和/或受抚养者，并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各种资源。

14. 国家和整个社会都有责任关怀儿童和受抚养人。要履行这种责任，就需要在地方和国家层面采取综合办法，切实为那些在业、正在接受培训、正在学习或正在求职的男女提供各种负担得起的可靠服务，使他们的子女和受抚养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得到很好的照料。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履行这种责任，如对父母和就业者进行奖励，在地方主管机构、劳动力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职业培训等。

15. 为了加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建立日托托儿所提供资助，特别是在穷人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便于母亲接受培训或从事有薪工作。

16. 对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可以成为男女新工作的主要来源。

17. 为了减轻家务负担，需要利用适当的技术提供饮用水和能源。

F. 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

18. 可以根据1996-2001年联合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在各联合国组织的帮助下开展研究活动：

- (a) 在协调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涯方面，改变男女自身的情况和态度，特别是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进行研究；
- (b) 对有关无报酬工作，如农业和其他类型非商品生产活动领域无报酬工作的数据资料进行编辑，¹⁴ 这个问题已在《国民账户体系》中作了考虑；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 (c) 收集和交换有关不同赡养费支付系统情况的信息；
- (d) 在执行《行动纲要》框架内，对无报酬工作的价值进行计量；
- (e) 对男女从事无报酬工作的时间进行调查，评估它对实施和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G.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变革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和会员国制定的所有促进两性平等战略和政策中，充分考虑到这样几个问题，即对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男女对家务和家庭责任的分担，以及无报酬工作，并将这些问题作为男女平等概念的组成部分。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上述建议确定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政策。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21日

商定结论：

- 1997/1. 妇女与环境
- 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1997/3. 妇女与经济活动
- 1997/4. 妇女教育和培训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E/CN.6/1997/9）。

商定结论 1997/1

妇女与环境

1. 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曾着重指出，应承认和支持妇女对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贡献，并且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必须有个明确的性别观点。而且，除非妇女的贡献得到承认和支持，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是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

2. 在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超越妇女是个主要群体的概念，重点置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发展和执行的主流，以求达成两性平等，同时要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全球会议的结果。

3. 在设计和执行环境方案和政策包括与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执行与《21世纪议程》¹⁵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发展和适用供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用的工具和方法学，确保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内。监测和问责机制应当评估性别主流及其影响。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确保充分理解并有效处理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差别影响。

5. 要求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在政府各部门之间，并且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各机关、基金会与机构和其他国际实体之间，采取整体、协调一致和协同的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

6. 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条例，支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财务和技术决策。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7. 各国政府应确保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政策应辅以有效的社会与环境政策，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以求确保增长的好处为社会的所有部门充分分享，并避免环境恶化。

8. 作为消费者，男女都应更加意识到，他们通过各种措施诸如加上无论年龄和文化水平的消费者都懂得的生态标签和当地回收利用办法等，有能力表现关心环境。

9. 应加紧进行环境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包括对男女生殖健康的影响的认识性别差异的研究，并应同女性癌症发病率相联系。研究应广为散发，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研究结果。但是，缺乏充分的科学数据不应作为推延执行防止损害人体健康的措施的理由。

10. 妇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积极参与是发展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体健康的环境方面的政策所必需的，特别是在订定饮水标准方面，因为人人都有权得享质与量都符合其基本需要的饮水。水资源管理应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重视和加强妇女在获取、保护和使用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让妇女参与有关废物处理、改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以及影响水质与量的工业、农业和土地利用项目的决策。妇女应可获得清洁的担负得起的饮水，以满足其人体和经济需要。先决条件是确保普遍得享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为此目的，应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11. 各国政府应按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防治非法输出被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农用化学品。并应支持就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协商，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类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12. 对于各级环境保护和养护，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应确保采取一种参与方式，并且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应承认可持续发展是男女的共同责任，并应考虑到男子和妇女两方面的生产和生殖作用。

13. 各国政府都应履行《21世纪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义务，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

境的技术方面的义务，并应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这种援助和转让的主流。

14.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便进行性别影响评估，设计分析工具和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导方针。应该使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环境影响评估的主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投资决定的性别影响评估。

15.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关妇女与环境的资料，以便确保把性别考虑结合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16. 联合国、国际金融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等行动者应该在一切支助可持续发展方案活动上适用性别观点，同时确认继续拟订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的重要性。资金应该由各部门分享。

17.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增加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鼓吹执行《21世纪议程》，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和方案。

18. 这类援助也应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给予那些经济体在转型中的国家。

19.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都应合作提供关于健全的环境做法的资料，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在这个领域制定对性别敏感的具体培训方案。

20. 应该鼓励各有关行动者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训练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可持续消费模式和负责任的自然资源利用来同少女和少男合作。

21. 应该鼓励各政党在其党纲中纳入包括性别层面的环境目标。

22. 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合作，应该努力根除贫穷，尤其是当贫穷妇女人数日增，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建立健全和运作良好的地方经济，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地方居民，尤其是妇女应获赋予权力。同样重要的是，让妇女参与城市规划，提供基本设施、通信和运输网络，和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

23. 妇女在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和生态健全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和办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应该被确认、总结、保护，和充分用于设计及执行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

24. 应该制定和修订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用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应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应该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应给予妇女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子的土地供应。

25. 各国政府应该促进制定生态旅游倡议，以便促进和便利妇女在这个领域的创业活动。

26. 应确保给青年人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并应消除损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27. 各国政府、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应该支持妇女在发展诸如太阳能一类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作用，并且通过确保科学和技术教育和训练来影响新的和适当技术的开发。

28. 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安全、武装冲突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影响。

29. 确认性别平等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应该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全面审查和

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定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各项结论。

商定结论 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 《北京行动纲要》¹⁶应加速执行，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2. 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将能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

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社会伙伴者和非政府组织应集体和个别地加速执行促进政治决策，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两性均衡的各项战略。它们应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使用性别影响评价。它们应考虑到多种决策作风和组织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注意到性别问题，包括工作场所消除性骚扰，并注意到其征聘、促进和留任妇女工作人员的能力。决策结构和过程应予改进以鼓励妇女，包括基层妇女的参与。

4. 应支持研究，包括对选举制度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确定所采取的措施，以面对决策层中妇女人数不足的现象，扭转妇女在全世界议会中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

5. 敦促各政党取消歧视性做法、将性别观点列入党纲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进入执行机构，包括领导地位以及任命的职务和选举提名进程。

6. 需要积极行动，包括建立机制，例如设定两性代表的最低百分比和/或性别敏感的措施和程序来加速达成两性平等，这种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Rev.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行动可作为有效的政策工具，在妇女人数不足和部门和阶层提高妇女地位。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均应审查征聘和任命咨询和决策机构，包括领导结构所用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全面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

7. 各国政府应承诺确定有时间性的具体目标，在各级行政和公共任命的决策中以及在外交事务中实现性别均衡。

8.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呼吁继续将其列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

9. 各国政府应审查本身的传播和政策，以确保在各项政策和公众生活中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

10. 应探讨利用新闻媒介作为建立形象并更有效地供妇女候选人使用的工具。

11.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命标准和过程，以便达成性别平衡的目标，同时，商业部门应接受商业完善化的挑战，促进所有各阶层工作场所的性别平衡，便利工作和私人生活的相协调。

12. 应鼓励各政党为有关竞选、筹款和议会程序的培训方案提供资金，鼓励并使妇女能够在公职和议会成功地竞选、当选和任职。为促进男女在工作和私人生活上的协调，需要对工作环境作结构性的改变，包括灵活的工作时间和会议安排。

13.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确保妇女获得经济权力、教育和培训，使她们能够参与权力和决策。

14. 政府应促进教育方案，辅导女童参与社区决策，以便促进将来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的决策能力。

15.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妇女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积极和平等地参与系统内的一切行动和活动，包括有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调停过程。

16.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积极鼓励妇女持续参与和平等代表和所有领域的民间运动，包括

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有关的决策程序，以便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社区的和平、和解与重建尽力。

17. 政府和政党应在数量和质量这两方面，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人数，积极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和权力结构的主流。体制结构和措施上的其他途径和改革可大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8. 各国政府、政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监督各级政府、政党、社会合伙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的代表情况，并监督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情况。

19. 秘书长应确保立即充分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以便在2000年之前实现总的性别平等，特别是专业以上职类。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应继续监督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到2000年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妇女达到50%这一目标的各项步骤，并监督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秘书长应设法增加在秘书处无人就职或就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职员人数。应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提议的联合国新副秘书长职位，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决策职位将妇女纳入主流的一个步骤。

20. 国际和多边机构应考虑以各种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资料，除其他外应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包括管理一级，讨论实现机构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包括责任机制和鼓励措施，并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双边和多边援助。

21. 还鼓励会员国把妇女纳入其出席联合国的所有会议以及其他会议的代表团，这些会议涉及安全、政治、经济、贸易、人权和法律问题，并确保妇女在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任职，诸如在妇女的参与微乎其微的国际金融机构任职。

22. 促请各会员国促进各级——包括大使级——外交职务的性别均衡。

2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来自其他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在决策岗位和论坛的任职人数。

24. 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公约第7和8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将载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商定结论 1997/3

妇女与经济活动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妇女通过作为雇主、雇员和企业家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它们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伙者（雇主组织和工会）应采取系统的和多方面的办法，加快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经济决策的速度，并确保在执行经济政策，包括政济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方案时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为此目的，应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妇女作为支薪工人、管理人员、雇主、民选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生产者、家庭管理人员和消费者影响并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鼓励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男子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影响妇女经济情况的政策领域制订和共同分享性别分析的案例研究和最好做法。

2. 为了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妇女经济地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充分资源，并将新的额外资源从所有现有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调配到发展中国家。

3. 各国政府应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

女的技能，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

4. 应以一种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制订和监测包括自由化政策（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同时听取受其影响最大的妇女的意见，并利用关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对性别影响的研究，以便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积极的结果。政府尤其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金融和公营部门改革和产生就业机会对性别敏感，并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地方一级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应有益于女企业家。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在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不受歧视。

5. 政府应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利得到促进和实施，办法是使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继承权、信贷和传统储蓄计划，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国家一级促进微型信贷计划的努力，以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自营和融入经济。

7. 应支持和监测微型信贷计划，以便就其对增加妇女获得经济上权力和福利、赚取收入的能力和参与经济的影响评估其效力。

8.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的组织，为促进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性别平衡，应侧重体制能力的建设，意识的提高，以及技术技能的改善和提高，其中包括经营和管理技能，以及对新技术的使用。还应支持和促进以妇女的知识为基础的本地传统技术和产品。

9.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奖励杰出的妇女企业家。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亟应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地区和国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及在适当时制订奖励措施，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在

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

10. 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

11. 社会合作伙伴(工会和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使人们注意到违反反歧视法的公司的情况。

12. 各国政府应加强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¹⁷为消除职业隔离和所有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查明的行动。在这方面，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非典型工作的妇女。

13.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带来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求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

- (a) 使用分析性工具；
- (b) 有效的立法；
- (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常规选择工作的做法；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战略增加低薪工人的福利，包括特别是雇用以妇女为主的最易受打击的工人的行业执行现行法律。

15. 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即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为此目的，男女之间必须更有效地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各国政府应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酌情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私人（或）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服务、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并适当缩短工作时间。

16. 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

17.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创造更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18. 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

19. 妇女和男子应认定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任的企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0. 妇女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粮食生产、志愿工作、家族企业、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等工作是对经济的重大贡献。无酬工作应通过现有和改进的机制予以衡量和估价，包括：

(a) 衡量国民经济以外无酬工作的数量，力求改进方法来评估其价值，或在不属于核心国民核算但与之相配合的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反映其价值；

(b) 采用定期的时间使用研究来衡量无酬工作的数量；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酬工作。

21. 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以现有的免债减债机制为基础，包括减债赠款和减让性金融流动，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妇女方案的不良影响。

22.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在各自的任务内改善各级，包括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其支持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发生效力。

23. 发展政策应着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应明确宏观一级的国家政策与微观一级的经济、社会方面的两性角色和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使政策更加有效。应评估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各国政府应下定决心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特别强调尽快在提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例如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等）任职的代表时，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

25. 应提倡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作为监测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和妇女参与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的基本工具，显示妇女参与高层管理和排斥妇女的利弊。关于联合国系统，1998年综合报告和世界妇女状况报告内应另辟一节开列关于妇女管理人员的数据。这可作为监测性别均衡目标如何实现的专门机制。

26. 应进一步审查结构调整和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可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有效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处理。

27. 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时应强调一个开放、尊重规则、公平、安全、不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都能公平进入市场，获取技术和资源。

商定结论 1997/4

妇女教育和培训

1.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特别能够提供高的社会和经济回报，并且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对此存在着普遍的共识。教育应当以提高和促进把妇女权利当作人权的目標。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当继续作出特别努力，降低女文盲的比例，至少应降至1990年代此种比例的一半，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移徙妇女、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身上，以符合《北京行动纲要》¹⁸的要求。

2. 政府和所有行动者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所订的基准：在2000年或之前，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在2005年或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男、女学生人数的差距；在2015年之前，在所有国家普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并考虑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3. 尚未在国家一级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当这么做。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说明有关机构要怎么样协调行动来达成这些教育目标和指标。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具有固定期限的目标和基准，以供监测，同时还具有关于如何分配或重新分配资源来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可能还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源，使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完成他们的教育。

4. 捐助国应努力尽快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总数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已相互作出承诺，为各项基本社会方案分别平均划拨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双方均应顾及两性平等的观点。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5. 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提倡积极的、明显的政策，考虑到女童和妇女所处的特别困难的环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此对付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教育机会不足的问题。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应当纳入现有的各级政策中，包括机会平等政策和全国人力发展计划。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构和政府中的决策人士、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应当共同努力，确保所有这些政策都照顾到两性平等的问题，确保妇女和她们的组织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6. 在综合决策进程中，必须突出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政策之间的交互联系，并且应强调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具备就业能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和非典型工作种类具有弹性，特别重要的是便利妇女的“在职训练”，使她们能争取到就业机会和上进机会。

7. 应当提高在家庭中分工关系变化的认识，旨在减轻妇女的额外负担。

8. 国家的统计机关、主管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妇女团体、雇主和劳工组织应当向妇女、政府、决策者和培训工作者提供现有的最佳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如果重新设计一个人们需要的、能够提供最新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的系统，则应当让其提供不分性别的资料，如雇主赞助的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等。

9. 成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有宽广的视野，不但应包括识字和算术，并且还应当包括终生学习技巧和改善创造收入的能力。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方案的障碍，例如为儿童和其它需要照顾的人士成立设施。

10. 希望开展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妇女，除了财政支助服务之外，还应有机会获得技能培训，以帮助成功经营其企业。

11. 政府应负起提供教育和培训的责任。政府政策应确保教育和培训领域各不同行动者提供并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政府应促

进公私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和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提高培训的适用性、效率和效用。公民应协助调动政府和非政府的努力，利用传播媒介可发挥的重要作用来达成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专业培训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政府最终应负责制订战略、确保妇女参与提供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妇女或在社会、经济、文化或身体方面有制约的妇女。

12.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在教育、技术培训和终生教育方面制订方案，这些方案应当把这些组成部分当作是一个整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这意味着从正式和校外非正式教育所获得的知识以及社区活动和传统知识都应当受到尊重和承认。这些方案应当采取综合方法，确保妇女在涉及个人、企业、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新的学习文化的整个过程中享受到平等待遇。

13.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应当再次重视女童和妇女的数学、科学和技术教育。为了取得必要的技能，妇女需要有获得各个水平的科技教育的机会，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如信息技术，以及职业训练和终生教育。应当作出努力，利用各种战略和方法，例如为女童和妇女提供信息服务和专业指导，以促进她们参与女性就业比率较低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方面，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新技术的发展，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

14. 在编制教材和课程以及在课堂行为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觉悟以及为教师提供定期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是打破性别模式化和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的先决条件，这必须同时针对男童和女童的体智两方面的教育。为了消除教师对男儿童具有不同的期望，从而影响到男女的分工，教师的培训是极端重要的。对于如何改善教师在教学中具有性别敏感的教学能力，需要进行研究，以此支持在所有教学领域中发展多文化、性别敏感课程的努力。

15. 必续改善教师——特别是女教师——的征聘、培训、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以及向教师、教师培训者、学校行政人员和

规划者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应当鼓励具有积极行动的方案，以克服妇女在教育管理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6. 应促进研究、宣传工作、教师的再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材、采取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措施和性别影响评价等工具，以此来确保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平等。这些工具是针对各色人等，包括女童和男童、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决策者。

17. 政府应当提供更多的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创造安全的环境，使女童和妇女留在学校，消除在各级教育中——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入学率的性别差别。学校当局、家长和行政人员应促进学校和课外活动的安全。所有行动者应当共同努力，视需要提供学校供餐方案、交通和寄宿学校。非政府组织对所有教育领域中的贡献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终生教育方面。

18. 政府和所有行为者应认识到这种需要而提供性别敏感的幼儿教育，特别是处于困境中的群体，并确保女童得到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

19. 政府和所有社会部门均应促进非正规教育方案和资讯运动，以鼓励成年妇女的终身学习。

20.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汇编和散发有关妇女和女童继续各级教育的最佳做法或战略的资料。

21. 应支持妇女研究，其课程和研究成果应在教育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交流以提供模范、公布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为两性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基础。

22. 秘书长考虑到他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总的职责应当继续分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有关妇女和女童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资讯，并通过《2000年的妇女》和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的其他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这些资讯。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13日

商定结论：

- 1998/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998/2. 妇女与武装冲突
- 1998/3. 妇女人权
- 1998/4. 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1998/INF/3/Add.2），决议1998/12。

商定结论 1998/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¹⁹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四章D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¹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²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编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现象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说明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指出为消除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列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D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综合性整体办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制订综合性多学科的协调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广泛传播，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规定执行的指标、时间表并以执行机制来提供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⁰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以行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影响到妇女与儿童的行为；
- 建立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为了经济和性剥削的目的，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鼓励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不要宣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合作，促进以综合性整体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在公私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采取有效的终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便克服妇女由于下列因素而面对的暴力和歧视：种族、语言、族裔、贫穷、文化、宗教、年龄、残疾、社会经济阶级，或由于她们是土著人民、移民——包括移徙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
- 确保全球方案之中纳入强奸受害者的综合复健方案。

B. 提供资源以打击对所有妇女的暴力行为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支持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各项活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向妇女团体、服务台、危机中心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信贷、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提供充分资源，协助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并着重于职业技能培训，使她们能够找到维生手段；
- 提供资源来加强法律机构，起诉那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并协助受害者的复健；
- 支持并鼓励合作者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

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复原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考虑增加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 制订特别方案，协助残疾妇女和女童认识并报告暴力行为，包括向她们提供保护及人身安全的支助服务；
- 就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之害的事项，鼓励并提供资金培训以下各方面的人员：司法、执法机构、保安、社会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等；
- 在国家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用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C. 就对妇女的特殊形式暴力行为建立联系与合作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酌情考虑制订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协定，以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增进国际上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议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部队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
- 加强执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以便消除有组织的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目的进行的贩卖；
-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并进一步向性别均衡的发展政策作出贡献，各区域委员会过去已作出重大贡

献，它们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减轻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积极促进妇女的人权。

D. 法律措施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制订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足以应付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定；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制订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
- 必要时使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地方立法更加协调；
- 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和支助服务来满足那些曾经历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协助她们完全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对犯罪者的约束命令，危机中心、电话热线、收容所、提供经济支助和生计援助；
- 制订准则以确保警察和检察官在遇到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时采取适当的反应；
- 制订并支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各种适用的方式方法，例如非政府组织协助妇女提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以鼓励对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投诉；
- 确保追究有关的执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
- 调查并按照国家法律惩处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包括公务官员在内；
- 落实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52/86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完成法律上禁止强奸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包括强奸，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规定为了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罪犯；
- 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采用，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 拟订并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或习惯作法，消除使妇女和女童不得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 确保妇女工作上的安全，支持一些措施来促进建立一个不发生性骚扰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工作环境，并鼓励所有雇主制订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骚扰或当骚扰发生时予以有效处理的政策；
- 鼓励妇女参加执法机构，以实现性别均衡。

E. 研究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促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协调研究，以确保其多学科性，并论及其根源，包括那些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外部因素；
- 鼓励旨在探讨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研究，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或社会代价及其后果的数据和统计，对于所有与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有关的法律的影响进行研究；
- 为收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拟订共同的定义和指导方针，并培训有关的行动者，确保有系统并恰当地记录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无论是先向警察还是先向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呈报的案件；

- 主办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收集分类数据，对象为特殊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移民女工和被贩卖的妇女；
- 支持对解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所产生影响进行评估，特别对立法、取证和程序法律改革方面的措施，以便指出和交换良好办法和吸取教训，开办干涉和预防方案；
- 促进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佳做法的资料；
-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诸如国家报告员的机制，向政府汇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模、预防和打击事宜。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就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良好办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方便取用的数据库。

F. 改变态度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设法建立无暴力的社会，执行参与性教育方案，向所有年龄的男女，自儿童开始提供关于人权、解决冲突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教育；
- 支持学童伙伴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和教师特殊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鼓励合作和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性别；
- 鼓励学校中创新的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办法，为达成性别平等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教育目标；
- 投入资金开展灌输不容忍对妇女观念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如“绝对不容忍”运动；

- 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妇女和男子作为养育子女的充分合作伙伴的积极形象，而不要宣传妇女和女童的消极形象；
- 鼓励传播媒介建立妇女与男子作为防止对妇女暴力方面关键合作行为者的积极形象，制订自愿的国际传播行为守则，积极传播和代表妇女，并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唤醒公众意识，动员公众舆论，以便消除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不利她们健康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的传统、文化或习俗；
- 促进负责任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包括鼓励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类技术用于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制订鼓励改变对妇女施暴、包括强奸者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评价这类方案的影响和功效；
- 制订法律知识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寻求法律保护的方法；
-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女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鼓励制订支助这类群体的方案；
- 鼓励旨在澄清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的运动，以使妇女成为明智的决策者，使她们免于遭受贩卖之害；
- 鼓励并支持男子为了补充妇女组织的工作而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进行研究并制订政策和方案来改革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暴力的罪犯的态度和行为；
- 积极鼓励、支助和执行旨在增加了解对妇女暴力的措施，进行性别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对执法官员、警察、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商定结论 1998/2

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²³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E节，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结论，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E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确保司法对性别问题敏感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可以利用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救手段；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来起草和解释对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 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中结合性别观点，使规约能够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以当地语文向公众、包括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和传播有关特设战争罪法庭的司法权和提起诉讼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制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广泛积极传播；
- 通过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被征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时候均应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特设战争罪行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中促进性别均衡和性别问题专长；
- 审查并考虑修改现有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特别是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是战争罪行；
- 确保在冲突情况下发生性暴力罪行时，所有犯罪者，即使是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应起诉。

B.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并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并采取步骤以确保这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健康的影响，并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各种保健需要，以及性侵犯的创伤和权利受侵犯的影响所引起的心理需要；
- 照顾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确保适当培训有关的机构以便顾及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这些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包括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地点以及充分的人员配置；
- 认识到在冲突之后设计重建政策时有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并采取步骤改善家庭经济，包括妇女户长和寡妇的社会经济条件；
- 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其方式特别包括充分提供并增加她们返回原籍国或出身地的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参加负责管理难民营的委员会，确保难民营的设计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5年《保护难民妇女准则》；²⁴ 在难民营安排提供对性别问题敏

²⁴ 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5年。

感的法律、社会 and 医疗服务，使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能够充分吸收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才干；

- 向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包括文化上敏感的咨询并确保机密性；
- 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不良影响；
-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各国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因性别受迫害而要求保护的妇女提供保护；
- 提供并加强援助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酌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难民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货物和服务的管理分配中享有平等权利；
- 谴责并立即终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作为一种战略采取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及其后果，例如强奸，包括在战争情况下有计划地强奸妇女；
- 鼓励各康复中心确保利用难民和提供流离失所者的知识和专业；
- 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机和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的主流。

C. 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前和冲突后决策、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后和重建的工作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采取平权行动等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以及预防冲突；
-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促进和平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政策成为主流思想，包括通过性别关系鼓励更多各级别，特别是高层级别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外地特派团，并酌情监测和审查这种政策，适当时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

- 特别在基层确认和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包括预警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坎帕拉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²⁵ 以及北京会议后通过的《关于和平、性别与发展的基加利宣言》²⁶ 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行动计划》，²⁷ 并酌情召开会议来评价进展和促进执行；
-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应进行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的研究，并查明和分析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
- 建立机制与鼓励更多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申请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内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职位，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实现性别均衡；
- 提名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解决冲突的特别代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加强妇女在双边预防性外交以及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
- 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特殊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制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战略，并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报告中分析这些战略的效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双边和多边建设和平讨论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流。

²⁵ E/ECA/ATRCW/ARCC. XV/94/7号文件，1994年4月。

²⁶ A/52/720，附件，第4节。

²⁷ 同上，第3节。

D. 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将性别观点融入外交政策并适当调整政策；
- 支持建立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 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及如下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并损害他们的福利，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造成障碍的措施；
- 确保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容忍多样化，包括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多元化；
- 鼓励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从性别观点的解释融入国家法律制度；
-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关于解决冲突和人权、和平解决争端的冲突以及性别观点在促进和平文化、发展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加强进行中的努力，就人权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关于行为守则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确保训练人员包括平民、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并监测此种训练的影响；
- 加强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包括酌情通过传播媒介以及视听工具；
- 吸收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来编制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材料；
-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提供资源作为预防冲突之用，并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战略的拟定和执行；

- 承认并支助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并致力于动员必要的行动，鼓励国家内阁中就与集体和平与安全事项作出或影响政策的关键部门和国际组织中至少有相当人数的妇女任职。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和平领域致力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 组织方案和讨论会来使社区领导人和妇女认识到妇女在发展社会上和平文化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E. 裁军措施、非法武器贩运、地雷和小型武器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为了减轻妇女和儿童因地雷遭受的痛苦，致力于消除伤人地雷的目标；在这一方面适当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结及其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 联合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禁止非法贩运、贸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并控制其大量生产，以减轻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的痛苦；
- 正式和非正式地与社区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举办认识地雷运动或课程，使得受影响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并向清除地雷活动提供资源和援助，分享技术和资料，使得地方人民可以有效参与地雷的安全清除；
- 执行各项方案来支助伤人地雷的妇女受害者的重建和社会融合以及清除地雷和认识地雷活动；
- 适当鼓励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致力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所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

- 致力于预防和终止侵略和一切形式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和平文化。

商定结论 1998/3

妇女人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⁸尤其是关于妇女人权的第四章I节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任命和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及其具体事项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请秘书长于1999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进一步建议经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其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行动纲要》第四章I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和提高认识的环境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雇主、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确保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展开的人权方面的全面教育，普遍认识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的所有人权，创造并提倡一种人权、发展与和平的文化；

²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 鼓励和支持进行不同背景的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对话，讨论人权的意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因此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和侵犯行为；
- 确保汇编和广泛传播包括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对人权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了解的工作成果，确保人权的这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充分结合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内；
- 将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妇女人权，例如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报告广泛散发给公众，包括司法、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 支持、鼓励和传播研究报告，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障碍的统计资料，收集关于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散发调查结果，并利用收集到的资料来评价妇女人权的实施情况；
- 制定并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对妇女有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风俗习惯；
- 伤害或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应通过设计和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教育和培训加以根除；
- 确保政府官员定期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认识到所有男女老幼的人权；
- 动员必要的资源和创造条件来充分行使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以便更积极地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
- 确保土著妇女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妇女人权的架构内充分得到考虑；
- 酌情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声称因性别关系受到迫害的妇女提供保护。

B. 法律和规章框架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保证以国家法律和规章框架，包括独立的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使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无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
- 采取步骤，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审查国家法律，废除那些鼓励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风俗习惯；
- 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平等地利用在暴力情况下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国内和国际机制，前者受到监测和订正以确保无歧视的运用，后者根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⁰来处理人权问题；
- 促进改变，以确保妇女在法律和行动上通过国家法律体系享有申张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以及确保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法院上诉程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现有方案。

C. 政策、机制和手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¹以便在2000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
- 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使任何这类保留尽量明确并缩小范围；确保任何保留不至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并定期审查

³⁰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¹ 同上。

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那些不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任何保留；

- 开拓通信渠道，以促进处理妇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决策机构之间交流信息；
- 在所有决策机构内设立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机制，通过所有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包括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
- 支持各项努力来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性别问题结合到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之中，使规约能够对性别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其发展权；
- 制定措施，以适当方式确保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程序的平等机会，包括国家议会和其他民选议会。

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 在提名和选举对人权领域的性别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敏感性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时提倡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报告，³²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这类保留对妇女和女童享有其人权所产生的影响；
- 确保将性别方面列入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之中。

³² CEDAW/C/1997/4。

联合国系统内：

- 促请人权委员会确保所有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按照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原有工作的基础上，阐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一般人权活动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应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继续编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
 - (a) 合作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种首创行动³³ 受到欢迎；
 - (b) 有系统地分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料，以确保它的工作进一步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
 - (c) 通过能力建设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1997/2号商定结论，³⁴ 特别是人权监测员的培训和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及其目标和目的的统一；

³³ E/CN.4/1998/22-E/CN.6/1998/11。

³⁴ 见A/52/3，第四章A节，第4段。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 各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深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
- 鉴于一般性评论对于澄清人权条约内条款的重要性，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联合拟订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一般评论，并在年度主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合作活动；
- 各条约机构应继续发展促进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之间交流的工作方法；
-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工作组来研究妇女人权问题；该工作组应得到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的必要支助以便有效进行工作；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财政和国家贸易组织应拟订创新的方法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纳入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

商定结论 1998/4

女 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⁵特别是关于女童的第四章L节、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

³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和行动纲领》、³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⁷和《儿童权利公约》；³⁸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L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增进儿童特别是女童享有人权，办法是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包括设立地方委员会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并监测对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要特别关注少女和青年母亲的情况；
- 开展运动，动员社区，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组织、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家庭内男性成员，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注重女童的权利，并监测态度的转变；
- 以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为对象开展运动，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进行性别培训，特别要注意女童；
- 开展运动提高认识和进行性别培训，借以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习俗；
- 确认和促进女孩和男孩对发展的贡献；
- 促进家庭中女孩和男孩无差别待遇。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男孩有平等机会获得粮食、教育和保健服务。

³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⁸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 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内包括关于儿童的全面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请条约监测机构在评估这些报告时特别注意女童权利；
- 确保任何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都拟订得尽可能精确和精密，不致违反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目的是要撤回这些保留。

B. 教育女童并赋予权力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考虑采纳199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 考虑小学义务教育；
- 确保普及教育和使女孩留校；确保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以保证女童接受基础教育；
- 鼓励社会各阶层，包括父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提高社区对性别的认识的教育政策；
- 为学校行政人员、父母和学校社区所有成员，诸如地方行政人员、工作人员、教员、学校委员会和学生，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审查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通过正面的自我形象，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借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自尊心，并修订这些教材；
- 为有关土著和农村女孩教育的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拟订使其对性别观点敏感的方案，并且拟订教材，以适应她们的处境；

- 查明处境困难的女孩，包括移徙家庭女孩、难民和流离失所女孩、少数族裔女孩、土著女孩、女孤儿、残疾女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女孩的特殊需要，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解决其需要；
- 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的积极伙伴共同查明自己的需要，以及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 向女孩提供培训机会，以发展她们在领导、辩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
- 特别是在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和记录两性差别，显示女孩和男孩的无酬家务工作；记录家务对女孩有平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进一步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矫正各种不平衡和消除歧视。

C. 女孩的保健需要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例如拟订和执行法律，保护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鼓励父母、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名流、社会人士和媒体联合起来，提倡儿童健康，包括少女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
- 根除一切伤害或歧视妇女和女孩并且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习惯和传统风俗，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办法是拟订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教育和培训、以及帮助这种习俗的受害者克服其创伤的方案；
- 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惯或传统风俗，并起诉其作为伤及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人；

- 向少女和少男提供广泛的信息和忠告，特别是在人际关系、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方面的保密和易于得到的信息和忠告，并强调女孩和男孩责任相等；
- 由保健人员改善少女的健康，向保健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鼓励保健人员同女孩一起努力了解其特殊需要；
- 辨识和保护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免受歧视并支持她们继续获得信息、保健、营养、教育和培训；
-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女孩生殖健康和保健培训中心领域的活动；
- 颁布有关最低婚姻年龄的法律，于必要时提高最低婚姻年龄，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受到尊重。³⁹

D. 武装冲突中的女孩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纳入维持和平部队、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任务规定和业务准则，并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 鼓励女孩及其他个人和社区在向有关当局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女孩权利事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保提供足够的易于获得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支助服务和咨询；
- 特别是根据大会的建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⁴⁰ 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童不卷入武装冲突、被征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 在难民营以及在协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采取措施照顾女孩的特殊需要，提供保护和针对性别的支助，并设立辅导中心；
- 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建立和平地带，并尊重这些地带。

³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⁰ 同上。

E. 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别剥削目的贩卖女孩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关于贩卖女孩、对女孩进行身心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拟定较有效的预防性方案和改进这种方案；
- 考虑执行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⁴¹
- 为受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制订康复方案，配制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制定和执行法律，禁止性剥削，包括卖淫、乱伦、虐待和贩卖儿童，特别要注意女孩；
- 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业、性剥削、恋童癖行为、贩运器官、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和处罚所有有关犯罪者，不管这些人是在其本国或在外国犯罪，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
- 设计各种机制和强化国际合作，以便更妥善地保护女孩，将犯下这类罪行的人绳之于法；
-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法律程序敏感对待受凌虐女孩的特殊需要，以防止她们受到更多的创伤或伤害。

⁴¹ A/51/385，附件。

F. 劳工与女童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批准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使国内法同这些协定相一致，以保护女童；
- 确保工作的女孩有机会在平等而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职业训练、保健、粮食、住所和娱乐，并获得保护以免在工作地点受经济剥削、性骚扰和虐待；
- 特别注意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孩，例如帮佣工人，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虐待和性凌虐；
- 加强政府和民众对于受雇为帮佣工人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重家务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和性凌虐；
- 积极协助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努力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杜绝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童工形式；
- 考虑执行1997年《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行动议程》⁴²中所开列的行动。

G. 一般建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应采取的行动：

- 作为国家执行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为女童拟订各种方案，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³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接受任务处理儿童权利及其关心事项的机构，应通过基金会的国别方

⁴² A/53/57。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案更多地注意女童处境，利用其亲善大使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女童处境的认识；

- 秘书长应在《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之前就女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⁴⁴以儿童权利、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不断演变的能力为基础，为女童制订各种方案和政策。

⁴⁴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12日和4月1日

商定结论：

1991/1. 妇女与健康

1999/2. 体制化机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第10次组织会议续会和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1999/INF/2/Add. 2），决议1999/17。

商定结论 1999/1

妇女与健康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⁵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与健康问题的、第四章第C节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⁴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⁷

2.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中所说，健康是在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方面处于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无疾病或体弱；享受可能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及社会条件而有区别；全世界人民的健康为谋求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有赖于个人和国家予以充分合作；

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编制其首次和定期报告、包括编列关于第12条的报告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4. 认识到妇女实现其享有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是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部分，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

5. 认识到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身心健康与以下因素有关：国家发展水平，包括保健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享有权力的程度、就业和工作，贫穷、文盲、老龄、种族和民族、各种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影响妇女健康的有

⁴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⁶ 《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害态度和传统或习俗；并认识到为妇女本身福祉和为整个社会的发展而投资于妇女健康十分重要；

6. 承认缺少发展在许多国家中是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国际经济环境通过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影响到许多国家向妇女提供并扩大优质保健服务的能力；其他重大障碍包括政府优先领域之间相互竞争和资源不足；

7. 提议为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第C节的各项战略目标，采取以下行动：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应当酌情采取的行动：

一、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优质、全面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健康服务以及信息

- (a)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普遍取得适当、负担得起和优质的保健和健康服务；
- (b) 为了消除承诺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制订有利于对妇女健康进行投资的政策，并加强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中确定的目标；
- (c)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净水和安全卫生设备、营养、粮食安全和健康教育方案；
- (d) 把性、生殖和心理保健服务纳入基本保健服务，重视预防措施，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满足妇女和男子各方面的保健需要；
- (e) 制订和实施各种方案，并使青年充分参与，以教育他们并使他们了解性和生殖健康问题，同时考虑到儿童有权取得信息，拥有隐私，获得保密、尊重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并考虑到父母和合法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f) 酌情分配和再分配充足的资源，以制订必要的措施，确保生活贫困、处于不利地位或被社会排斥的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取得优质保健服务；
- (g) 通过评价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和妇女健康问题的影响，加倍努力消灭贫穷，并满足那些脆弱群体在整个寿命中的健康需要；
- (h) 可能时早期采取预防性和促进性保健政策，以预防老年妇女疾病和依赖性，使她们能够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 (i) 确保特别重视支助残疾妇女，使她们有能力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 (j) 在国家保健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满足妇女对适当检查服务的需要；
- (k) 鼓励妇女经常进行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保健、福祉和健康都有积极作用的体育和娱乐活动，确保妇女在进行体育运动、使用体育设施和参加竞赛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a) 加速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在普遍取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制订的指标，包括生殖健康和性保健服务，降低持续偏高的产妇和婴儿及儿童死亡率，降低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及缺铁贫血症⁴⁸以及提供包括急诊在内的产妇和必要产科护理，并执行现有的各项战略和制订新战略，以预防因怀孕期间感染、营养不良和高血压以及不安全堕胎⁴⁹和产后出血引起的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并考虑到“安全孕产倡议”；

⁴⁸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106(w)段。

⁴⁹ 见同上，第106(k)段。

- (b) 除非从医学角度出发不宜这样做，否则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并执行《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守则》和“爱婴医院倡议”；
- (c) 支持进行科学研究并发展出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易得的由女性控制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既预防性传染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又能避孕的双重方法，例如杀菌剂和女性避孕套，同时考虑到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报告第96段；
- (d) 支持发展和广泛使用男性避孕方法；
- (e) 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以期鼓励男子在与性、生殖和养育子女有关事项方面承担责任，并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关系；
- (f) 加强妇女的能力和知识，使她们有能力做出知情选择，预防意外怀孕；
- (g) 与媒体及其他部门合作，鼓励对妇女和少女生殖生活中的重大转变，例如月经初潮和更年期，采取积极态度，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支助，帮助妇女度过这些转变期；
- (h)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和风俗习惯，因为这些做法显然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是对其人权的严重侵犯。采取的手段包括制订适当的政策、颁布和/或实施法律，确保制订适当的教育手段，并提倡和通过立法，规定医务人员这样做是非法的；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早婚、强迫结婚和威胁妇女生命权利等一切有害做法。

三、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及其他传染病

- (a) 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并确保最高层级做出政治承诺，致力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研

究、护理、治疗和减轻其影响，包括在减轻贫穷的同时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

- (b) 加强预防措施，减少在全世界范围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在最易感染的群体中，特别是年轻人中的传播，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增加取得高质量避孕套的途径、增加获得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的机会，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婴儿以及治疗、护理和支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制定法律和采取措施，以期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因为这是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原因之一，并酌情审查和制定法律以及打击致使妇女容易感染上这些传染病的行为，包括制定立法，打击致使染上艾滋病的社会文化行为以及执行保护妇女、青少年和少女不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的法律、政策和行为；
- (d)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和麻风及丝虫病等其他传染病造成的耻辱和社会排斥以及由此使疾病未被查出、缺乏治疗和引起暴力，特别是对妇女而言，以期使表明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不会受到暴力、指责和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
- (e) 加强肺结核和疟疾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并且加速研制预防疟疾的疫苗，因为疟疾尤其对世界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孕妇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 (f) 教育、建议和鼓励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男女告诉其伴侣，帮助他(她)们不受传染并确保抑制这些疾病的传播。

四、心理健康和药物滥用

- (a) 提供顾及性别因素和年龄因素的心理保健服务，必要时，提供心理辅导，其中特别注意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精神方

面疾病和心理创伤的治疗，包括将这些服务列入初级保健制度和提供适当的转诊支助；

- (b) 提供有效的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服务，为焦虑、抑郁、感到无能、处于边缘地位和心理创伤等有关精神失常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和治疗，因为妇女和女孩由于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性剥削，尤其是置身在武装冲突和处于流离失所境况时，更容易染上这些疾病；
- (c) 支持对在使用和滥用药物，包括麻醉药品和酗酒的因果关系方面的性别差异进行研究和传播信息，以及制定顾及性别因素的有效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法，包括具体针对孕妇的方法；
- (d) 制定、执行和加强旨在减少妇女和女孩吸烟的预防方案；调查烟草工业如何剥削青年妇女和如何将其作为销售对象；支持禁止烟草方面的广告宣传和未成年人得到烟草产品的行动；支持开辟禁烟区、顾及性别因素的戒烟方案和产品商标警告使用烟草的危害性，并须注意到1998年7月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禁烟倡议；
- (e) 促进男女公平承担住户和家庭责任，并酌情提供社会支助制度，帮助由于在家庭中扮演多重角色而往往感到疲惫和压力的妇女；
- (f) 支持对妇女和女孩的身心健康与其自尊心及社会对各种年龄组妇女的评价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以处理诸如药物滥用和饮食失调等问题。

五、职业和环境卫生

- (a) 支持按性别研究男女职工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所做的工作在职业和环境方面对健康形成的危害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同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减少这种危害，包括来自工作地点、环境和包括杀虫剂在内的有害化学品、辐射、有毒废物和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有害物品的危害；

- (b) 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和职业保健政策，建立顾及性别因素、没有性骚扰和性歧视、安全而且在工效学上可以防止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来保护所有部门的女工、包括农业女工和女佣的健康；
- (c)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孕期、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工及其子女不遭受有害的环境和职业性危害之害；
- (d) 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说明环境对公众、特别是妇女健康形成的危害，并采取步骤确保获得清洁饮水、足够的卫生设施和清洁空气。

六、政策制订、研究、培训和评价

- (a) 促进拟订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全面、跨学科的合作研究议程，涉及所有妇女，包括人口中特殊和不同类别妇女的整个生命期；
- (b) 在国家一级建立具体的责任机制，以汇报《行动纲要》中健康和其他有关的关键领域项目的执行情况；
- (c) 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利用和传播，制订注意到男女生活经历差别的资料收集办法，包括使用和必要时进一步协调制订按性别分列的质量和数量上的健康指标，这些指标应不局限于发病率、死亡率和社会指标，并体现出妇女和女童的生活质量、社会福利和心理健康；
- (d) 促进研究贫穷、老龄化与性别之间的相互关系；
- (e) 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价保健方案；确保在各级卫生部门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通过拟订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卫生政策和预算；在各国创造一个拥有立法框架和监测、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的有利环境；
- (f)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保健和服务人员的课程和培训方案的主流，以确保向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这有助于消除阻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某些专业人员的歧视态

度和做法；确保发展性别观点，使之在卫生部门的治病防病过程中得到采用；

- (g) 为确保妇女权利得到保障，保健人员的课程应包括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加强医德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受到尊重和享有尊严；
- (h) 在保健人员和接受保健服务的人中间加强教育和研究工作，以处理针对妇女健康状况采取不必要的医疗措施这一问题；
- (i) 确保，凡经说明，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医疗产品进行的临床试验，在其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列入妇女；确保按照性别差异分析所得出的数据；
- (j) 收集关于人类染色体和有关基因的研究在科学和法律方面的发展及其对妇女健康和妇女权利的影响的数据，分发这些资料 and 根据公认道德标准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七、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

- (a) 在卫生部门进行改革和发展以及保健内容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可平等、公平地获得保健服务，确保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可促进妇女的健康；处理保健服务不足的问题；
- (b) 利用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提供的机会系统地将性别分析进程纳入卫生部门，并对所有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造成的性别影响进行评价和监测，以确保妇女同样从中受益；
- (c) 拟订战略，减少男女集中从事某项职业的现象，以消除基于性的不同酬现象，确保保健人员享有高质量的工作条件，并提供适当的技能培训和培养。

八、国际合作

- (a) 确保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并调动国内和国际所有各方面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发展并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 (b) 促进在减免外债方面取得进展，随着贸易条件的改善，这有助于为了扩大和改进保健部门的服务而筹集公共和私人资金，同时须特别注意妇女的身心健康；
- (c)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进一步鼓励采取顾及社会和性别因素的作法来拟订结构调整政策；
- (d) 鼓励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尽量减少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消极影响而尽量增大其优势，包括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 (e)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鼓励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制度，包括支持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商定结论 1999/2

体制化机制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⁵⁰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第四章H、《消除对妇女

⁵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1997/2号商定结论；⁵²

2. 认识到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国情、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妇女——包括那些最无机会取得资源的妇女——的需要和对她们负责的程度。此外，认识到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分享信息是加强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体制办法的关键要素；通过促进和保护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民主、和平与发展，推进了两性平等的实现；还认识到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参与必不可少；

3. 进一步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各级有效制订政策的工具，它不能取代具有针对性的、面向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4. 确认国家机构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必要条件；要使国家机构切实有效，就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机构设立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具有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有透明的政治进程、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有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5.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援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的工作；

6. 欢迎经社理事会1998年8月5日第1998/298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用于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7. 提议为了加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H的战略目标，应采取下列行动：

⁵¹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第四章，A节，第4段。

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机制，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所应采取的行动：

一、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a) 对支持加强国家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 (b) 确保国家机构设在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而且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拥有必要的权力来发挥为其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 (c) 由国家预算为国家机构和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也使国家机构有可能为具体项目从其他机构筹集资金；
- (d) 适当制订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效力；
- (e)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得到人们充分理解，成为制度化并付诸实施。这些努力应包括促进对《行动纲要》的认识和了解；
- (f)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一切活动的主流成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双重和补充战略的一部分。这包括持续需要具有针对性的优先次序、政策、方案和积极行动措施；
- (g) 确保各部委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有关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活动，并使性别专家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适当援助；
- (h) 促进并确保在所有决策级别，并在所有部委和其他决策机构酌情设立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在它们之间发展密切协作关系，建立后续机制；
- (i) 制订和/或鼓励制订并加强各级的体制机制，包括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国家机构以及具体机构内的协调中心在行

政机构中不被边缘化，而是得到最高一级政府的支持，并有界定其职能为政策咨询机构的明确授权；

- (j) 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对政府部门妇女和男子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以便他们更能顾及妇女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两性平等，并通过利用两性平等领域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模式及方法，培养自己的能力；
- (k) 依据已制订的准则，和其他业绩指标和定期的公开报告制度，包括国际协议所规定的做法，通过有效的监测机制和手段，例如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顾及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顾及性别因素的审计，性别影响评估等，酌情促进并确保政府的问责性和透明性；
- (l) 酌情协助各机构(包括政府部门之外的机构)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是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必须的；
- (m) 继续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和规划；
- (n) 表明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分析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促进有关各部和各组织之间的理解，做法是制定用于从数量上确定其价值的方法，以便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政策；
- (o) 承认并确认妇女在例如农业、食品生产、自然资源管理、照料受抚养的人和家务以及义务工作等方面的无报酬工作是对社会相当大的贡献。开创并改进某种机制（例如，时间利用研究）来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以便：
 - 显示妇女与男子之间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配不均，以求改变；

- 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并在附属帐户或在其他正式帐户中予以准确反应；这类帐户不同于核心国民帐户，但与其一致；
- (p) 加强民间社会、所有政府机构和国家机制间的联系；
- (q) 确保所有妇女，包括不属于任何组织的妇女、贫困妇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需要、权利和利益均得到查明并纳入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在这项工作中，应珍视妇女的多样性，并承认许多妇女所面对的、禁止或阻碍她们参加制定公共政策的障碍；
- (r) 尊重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问题认识，参与协助政府实施区域、国家和国际各层次的承诺。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
- (s) 在国家和国际活动中就以下方面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调或协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实施《行动纲要》；
- (t)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男女均衡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
- (u) 支持从事研究、分析和评价两性问题方面活动的自治组织和机构，并利用其结果来影响政策和方案的变化；
- (v) 制订明确的反歧视规定，并辅以妥善的机制，包括处理违反行为的恰当法律框架；
- (w) 必要时制订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并酌情建立或加强独立机构，如监察员机构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这类机构的责任和权力包括促进和确保遵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
- (x) 使议会（适当时包括司法机构）参与监测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在所有政府报告中加强论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

二、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机制应采取的行动

- (a) 制订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主张两性平等的政策，推动这类政策的实施、执行、监督、评价，调动对这类政策的支持，促进这方面的公开辩论；
- (b)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中起推动作用，但并不一定实际负责执行。不过，国家机构参与决策，亦可选择执行和协调具体项目；
- (c) 协助政府其他部门采取具体行动，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类，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开展规划和制订方案；
- (d) 推动对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和有关资料，研究内容包括妇女和男子之间（酌情包括妇女之间）的收入和工作量的差别；
- (e) 采取诸如设立文件中心一类的具体措施，以便在方便的地点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传播包括妇女对社会的重要贡献的有关两性方面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和研究结果，促进在更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就两性平等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进行公开对话，包括通过媒体进行这方面的对话；
- (f) 确保对国家机构各级人员正在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促进方案 and 政策的可持续性；
- (g) 酌情制订政策，以征聘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具有专门知识的技术人员；
- (h) 设立或加强与其它机构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联系；
- (i) 认识到民间社会是提供支助和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研究界、社会伙伴及其他有关团体的经常协商，来建立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这将为

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奠定牢固的基础；

- (j) 与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及其他与妇女和性别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联络关系和咨商关系，并使它们了解本国政府的国际承诺；
- (k) 促使媒体参加对话，以期重新审查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对妇女与男子的消极描绘；
- (l) 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关系，包括主动提倡对话，为私营公司提供咨询以处理对领取工薪妇女有影响的问题，并制定促进男女平等的方式方法。

三、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a)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号商定结论；
- (b) 全面执行经订正的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 (c) 确保各个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秘书处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同时确保各部、厅首长拟订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确立在具体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充分尊重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的规定，以便尽可能确保妇女的任命与晋升不低于50%，直到实现50/50的两性分布目标；
- (d)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工作，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 (e) 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包括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方面的重要活动；

- (f) 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他适当援助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
- (g) 鼓励多边、双边、捐助和发展机构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列入各种加强国家机构的活动；
- (h)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就性别问题和妇女问题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资料时，与其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
- (i) 编写和出版“优良作法”的文件，酌情提供后勤支助并确保有平等的机会取得信息技术。在这方面，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两性平等股中任职的妇女应发挥关键作用；
- (j) 编制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定性业绩指标，以确保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有效地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这些方案；
- (k) 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已经就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计量与评价无报酬工作拟订的方法，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适当时提供财政资源；
- (l) 为了对有关无报酬工作的资料采取系统性综合做法，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编制一份详细和结构精密的问卷，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问卷应收集资料，资料内容为衡定无报酬工作并确定其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和处理这类工作的政策、方案和法律；
- (m)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增加《国家机构名录》的内容，例如编入任务、工作人员人数、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和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等，以使这一综合性资料能促进全世界各国家机构间的更好交流。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2日

委员会担任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筹备委员会。

会议未通过商定结论。

2000年6月，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大会S-23/2号决议)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大会S-23/3号决议)。成果文件确定了在执行《行动纲要》12个重大关切领域方面的成就、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障碍并充分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行动和倡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年3月6-16日和5月9-11日

商定结论：

2001/5A.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1/5B. 性别问题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2001/INF/2/Add.2），决议2001/5。

商定结论 2001/5A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1. 妇女在其本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到2000年底，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3 610万人，其中95%的受感染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1 640万名受感染者是妇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正在上升。在撒南非洲，妇女占有所有艾滋病毒成年感染者的55%，而少女的受感染率比同龄男子高出五到六倍。

2. 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它们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彼此关联。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对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至关重要。大多数妇女和女孩没有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接受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可实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妇女和女孩自幼即受到这些不平等待遇，这导致她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更易受伤害，从而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对此病毒的易感染性，并且不相称地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苦果。

3. 由于贫穷和有害的陈规陋习，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低人一等，因此，妇女格外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性传染感染之害。数以百万计妇女和女童没有或很少有机会获得一般的保健、医药和社会支助，包括她们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时候。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所载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建议：《北京行动纲要》、⁵³《国际人口

⁵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⁴《哥本哈根行动纲领》、⁵⁵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⁶《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⁷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商定结论、⁵⁸和委员会第44/2号决议。⁵⁹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忆及上文第4段所提文件内国际商定指标, 建议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包括在任何新指标中纳入性别观点, 并着重于实现现有指标所需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欢迎2001年4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统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是其性别层面的阿布贾宣言》。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赋予妇女权力, 途径是开办能力建设方案及有关方案, 向妇女提供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 并加强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护理和支助的妇女网络。

8. 必须争取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 以保证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全力预防、研究、护理和治疗性传染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⁵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⁵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二。

⁵⁶ 见《大会第S-21/2号决议, 附件、第S-23/2号决议, 附件和第S-24/2号决议, 附件。

⁵⁷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7号决议, 第一节。

⁵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 2000年, 补编第7号》(E/2000/27), 第一章, C节。

9. 必须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果文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除其他外，在任何新指标中和在为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文件所载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国际商定指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0. 为加速执行上述第4段所提会议和文件的战略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一、赋予妇女权力

- (a) 流行猖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已对妇女产生破坏性影响。妇女和男子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往往无权坚持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而且妇女和男子之间缺少关于妇女健康需要的沟通 and 理解，这些情况除其他外危及妇女的健康，尤其会使妇女更易受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感染；
- (b) 负责任的行为和两性平等是预防这一大流行病的重要先决条件；
- (c) 确保将《北京行动纲要》第94、95和96段中确定的各年龄妇女的性健康权利和生殖权利视为赋予妇女更多权力的努力的必不可少部分；鉴于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不成比例，须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更多权力，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支配与其性别有关的事项并就此作出负责任的自由决定的权利，以保护自己，预防导致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的高危险和不负责任行为，并促进其获得保健信息和教育、保健及健康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对于提高妇女和少女的自我保护能力、不受艾滋病毒感染至关重要；

- (d) 将国家和国际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消灭贫穷方面，以便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这一大流行病蔓延之害，并更有效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利影响；
- (e) 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冲击，由于妇女担任食物提供者和传统的照顾者的角色，她们在这一大流行病所造成的劳力减少和社会服务体系崩溃等负面后果中首当其冲；
- (f) 重申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享有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
- (g) 还重申女孩和妇女享有获得平等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作为减少她们易受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感染的手段；
- (h)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妇女和女孩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免于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
- (i) 开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服务及方案，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服务纳入最基本的保健计划，以此处理和降低在发生冲突等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所带来的更大风险、易感染性和冲击；
- (j) 通过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开展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群众运动等办法，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陈规陋习、虐待、强奸、殴打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这些行为使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条件更为严重；
- (k) 采取步骤，建立促进所有人权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予以同情和支助的环境，办法包括实行和/或审查有关立法，以便努力删除歧视性规定，并

制定法律框架，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帮助易受感染者得到自愿和保密的适当咨询服务，同时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指责；

- (l)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等资料，进一步阐明性别观点并将其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并特别着重两性平等；
- (m) 采取措施，促进并实行妇女获得和支配包括土地、财产权和继承权等经济资源的平等机会，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以减少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中易受伤害的状况；
- (n) 向妇女和女孩、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健康服务、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和受益于扫盲方案的平等机会，支助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妇女网络，保护妇女不受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以便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和对此病的易感性，并减轻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所受的冲击。

二、预防

-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作出努力，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执行多部门和权力下放的有效预防战略与方案，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少女和婴儿，并要考虑到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的工作；
- (b)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助下，必须采取长期、及时、有条理的综合艾滋病预防政策，辅以宣传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应具体配合妇女和女孩的需要，适合她们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敏感事项，适应她们的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

- (c) 加紧努力，确定预防妇女和少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少女在社会、生理和生物学方面都比男子更易于感染性传染病；
- (d) 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在方案中结合以家庭为基础的处理方式，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并采取措施，在政策和方案中结合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
- (e) 确保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有平等机会不受歧视地获得准确、全面的信息，接受关于生殖健康的预防教育，并获得自愿检验和咨询服务与技术，尤其是着重于青春期男女和青少年；
- (f)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继续努力，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向青年人提供完整、准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同时除其他外，鼓励他们推迟初试性事，或/和使用避孕套，并在这方面敦促更加注意向男子和男孩灌输有关他们预防将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其伴侣的作用和责任；
- (g) 提倡两性关系平等，并提供信息和资源，以提倡知情、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在性关系中相互尊重和两性平等；
- (h) 鼓励所有形式的媒体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提倡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形象和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 (i) 鼓励男子和男孩通过青年领导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毒教育项目及同侪方案等活动，积极参与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两性待遇不平等的挑战，并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减轻冲击和护理工作，并设计和执行各种方案，以鼓励和促使男子能够采取安全、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使用有效方法预

防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

- (j)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内加强教育、各种服务、社区动员和信息战略，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免受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染病的感染，办法包括发展各种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容易取得并由女性支配的方法，诸如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杀微生物剂和女性避孕套等方法，以及提供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验与咨询，并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使用避孕套；
- (k) 加强可持续、有效率、无障碍的基本保健制度，以支助预防工作；
- (l) 应特别重视艾滋病毒的工作预防，尤其是儿童经母体感染和强奸受害者的感染，以知情的同意以及自愿和保密的检验、咨询与治疗为基础，采取的办法包括确保提供获得护理的机会，提高负担得起的药物和诊断法、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疗法的质量并使其更容易获得，以及加紧现有的努力，要特别重视母乳喂养问题；
- (m) 力求确保各级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防止和消除指责和歧视的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办法是提供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暴力、提倡同情和容忍的环境，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生活技能和改变行为的教育；
- (n) 与民间社会、包括传统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们一同努力，查明对两性关系有不利影响的各种习俗与传统习惯，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更加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习惯。

三、治疗、护理和支助

- (a) 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活周期中能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获得保健方面的社会服务，其中包括教

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和卫生教育方案，特别是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这种服务，包括机会性疾病的治疗；

- (b) 请各国政府致力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提供饮食和营养补给品，治疗机会性感染，使她们有充分、平等、不受歧视和迅速的机会获得保健和卫生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自愿和保密的咨询服务，要考虑到儿童在获得信息、隐私、保密性、受尊重和知情的同意方面的权利，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c)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护理和支助，应采取全面办法，照顾到医疗、社会、心理、精神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目标是社区和国家两级；
- (d) 进行合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孤儿和寡妇、女孩和年纪较长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她们可能也是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照料的主要的人，而且她们全部都特别易受经济和性剥削；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心理社会支助，并通过创收方案和其他方法鼓励她们实现经济独立；
- (e) 提供支助，以便执行各种特别方案，应付父母因艾滋病死亡的孤儿、特别是可能容易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女孩所面对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四、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有利环境

- (a)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是使妇女和女孩受益的努力的支助，

包括对提供负担得起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和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的努力的支助；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可靠的分配和提供系统；执行强有力的非专利药物政策；大宗采购；同制药公司谈判以降低价格；建立适当的筹资制度；鼓励地方的制造和进口措施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当地流行正严重妨碍国家发展所取得的成果；

- (b) 采取行动消灭贫穷，贫穷是促成艾滋病毒感染蔓延的主要因素，并使该流行病的影响变本加厉，对妇女和女孩尤其如此，而且使家庭的资源和收入枯竭，危及今后后代的生存；
- (c)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选择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等办法，确定和落实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时结合性别观点，以协助它们为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资，方法包括推动提供保健服务和执行特别是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等；在这方面欢迎《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务国倡议》；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付诸实行，并执行将节约资金用于支助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的除贫方案的规定；
- (d) 确保进行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额外适当资源，以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力求终止艾滋病的蔓延，并为所有人、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治疗和护理；
- (e)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

们对赋予妇女权力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支助，尤其是通过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紧迫和优先地注意特别是非洲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 (f) 增加投资，进行关于研制艾滋病毒疫苗、杀微生物剂、其他由女性支配的方法、更简易和便宜的诊断试验、对性传染感染的单剂疗法和高质量/低成本的化合物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和性传染感染的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他医药的研究，着重于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 (g) 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支持并协助尤其是国家一级的针对不同性别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和疗法研究和发展中心，并支持各国政府在建设和/或加强本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 (h) 制订并执行以及加强已经为执法官员、监狱官员、医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开办的现有培训方案，使他们对受威胁和虐待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儿童、包括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女囚犯和孤儿的需要更加敏感，并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i) 确保在所有冲突、冲突后及维持和平局势中以及在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中采取即时和重建方面的应对办法时，女孩和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需要得到解决；
- (j) 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防和治疗服务；
- (k)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网络以及参与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尤其是妇女团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它们的努力；
- (l) 在预防以及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包括治疗和支助在内的全面护理方面采取均衡兼顾的办

法，同时考虑到使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贫穷、营养不良状况和不发达状况所起的作用；

- (m) 敦促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对控制性传染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时纳入性别观点；
- (n) 赞扬艾滋病方案成功地加速促进预防工作和获得护理的机会的倡导活动，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倡导和游说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同多国制药公司进行谈判，以便削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和诊断法的市价，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而且可以持续得到这些药物和诊断法。

商定结论 2001/5B

性别问题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²和其他国际文书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 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多次召开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还应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⁴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

⁶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⁶¹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²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⁶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⁶⁴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许多妇女因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所属社会经济阶级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障碍。此外，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妇女人权广泛遭受侵犯。特别会议为执行纲要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包括一些旨在消除出于种族动机而施加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和倡议。

4. 回顾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而作出的努力。

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各类歧视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会加剧和助长性别歧视。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性别分析，则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可能会被忽视，纠正种族主义的措施也可能不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此外，纠正性别歧视的措施还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措施。

6. 大会第52/111号决议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将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德班举行。大会第53/132号决议宣布2001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性别层面恰当其时。

7. 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日益严重，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性、更有效的应对方式。这些趋势影响到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的反对歧视国际文书的执行。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一、采取综合统一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

- (a) 以性别观点审查多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交汇点，包括其根源，重点是基于性别的种族歧视，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让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反种族主义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b) 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歧视妇女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这种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推动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认识到必须随时随地处理影响青年男女、男童和女孩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承认他们可发挥作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包括与青年妇女和女孩遭遇的特殊的形式的种族歧视作斗争，支持非政府青年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教育青年和儿童建设一个建立在尊重和团结基础上的社会；
- (d) 推动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孩状况和条件的充分多样性，承认有些妇女面临妨碍其获得权力的特殊困难，并确保在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歧视的所有战略、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妇女的地位的目标；在拟订和执行以下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综合多元文化方式，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 (e) 促使人们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作斗争的一项主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措施赋予受多重歧视妇女权力，让她们能够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拟订和执行与己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f) 采取行动提高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并推动消除这些歧视，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教育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 (g) 《行动纲要》指出，妇女因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妇女或其他原因，在享受完全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方面面临障碍。许多妇女因其家庭状况，（特别如单身母亲）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生活在农村、与世隔绝或贫穷地区，而遇到特殊障碍。对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而言，还存在额外的障碍。妇女还特别受环境灾难、重病和传染病及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影响；
- (h)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对妇女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问题使贫穷更加严重，造成妇女生活条件恶化，孳生暴力，并限制或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机会；
- (i)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以及来自各种文化背景的妇女和女孩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和派代表参与所有有关决策过程；
- (j) 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 (k)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正在进行工作。

二、政策、法律措施、机制和机构

- (a) 酌情制订和/或加强法律和条例，以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 (b) 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解或作宣传的某一种族或群体优越论为基础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 (c)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和种族偏见的基础上实现平等，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促进所有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并增加合作，采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 (e) 酌情审查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国家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包括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妇女和女孩在遭遇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时能够寻求保护、庇护和补救措施；
- (f) 酌情审查各项政策和法律（包括有关公民身份、移民和庇护的政策和法律）对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 (g)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权力，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

- (h) 拟订、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做法为采取综合性的打击贩卖战略，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宣传、信息交流、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及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起诉所有涉案罪犯和中间人；
- (i) 制订并执行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分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民族血统，均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j) 酌情采取措施，推行和加强旨在帮助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打击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k) 酌情审查并修订移民政策，以消除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充分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利，不论其法律身份如何，并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 (l) 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人权的任何行为，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
- (m)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 (n) 认为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⁵为优先事项，并考虑推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三、改变态度并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 (a) 制订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态度，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的混合定型观念；

⁶⁵ 大会第45/158号决议。

- (b) 制订并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妇女和女孩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 (c) 审查并修订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助长歧视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 (d) 确保教育和培训尤其是教师的培训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平文化、男女平等及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并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和组织采取机会均等政策，并在吸收教师、家长、男孩和女孩及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贯彻执行；
- (e) 制订战略，提高男子和男孩的认识，即他们负有共同责任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多重歧视；
- (f) 为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安全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的工作人员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培训，尤其注意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
- (g) 铭记性别差异，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四、研究及收集数据和资料

- (a) 制订方法，以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并着手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度和惯例之中，和此种情况如何使妇女和女孩易受伤害、成为受害者、落入边缘处境和遭受排斥；
- (b)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定性和定量数

据，并酌情赞助各种调查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当变数分类的数据。

五、预防冲突并促进一种倡导和平、平等、不歧视、尊重和容忍的文化

- (a) 充分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孩权利及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女孩犯下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
- (b)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侵犯和损害，或因此而被取消。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卖淫和性骚扰，以及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
- (c) 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领域的冲突预防、管理、冲突解决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在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在会议代表团中包括女团员。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15日和25日

商定结论：

2002/5A.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包括使妇女终生享有权利

2002/5B. 环境管理和自然灾害治理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2002/INF/2/Add. 2），决议2002/5。

商定结论 2002/5A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 包括使妇女终生享有权力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⁶⁶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⁶⁷其中强调贫穷具有多重性质，并确定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⁸其中所载的发展目标以及决心，即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方法。

2. 妇女地位委员会认识到，虽然各国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提出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确保基本社会保护和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所作出的努力。

3. 虽然全球化对有些妇女带来更多的经济机会和自主权，但由于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进一步加剧，其他许多妇女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没有因这一进程获得利益。全球化应该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充分和切实参加，帮助它们切实对这些挑战和机会作出反应。应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努力消除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所面临的障碍。

4. 增强妇女力量是妇女主宰自己的生活、取得作出重要选择的能力的进程。增强力量是消除贫穷的重要战略。必须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她们往往深受赤贫之苦。

⁶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⁶⁷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⁶⁸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和方案、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下列行动，加速执行这些战略目标，以便满足所有妇女的需要：

- (a) 确保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规定消除贫穷目标的所有行动包括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在妇女整个生命周期中增强其力量；
- (b) 为了消除贫穷、促进两性平等和民主以及加强法制，确保妇女和男子都参与决策、政治议程的确定以及资源分配；
- (c) 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机会，充分、有效地参加所有进程，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的主流；
- (d) 创造有利的环境，制订并执行各项政策，促进和保护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力，包括发展权——以及基本自由，这是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努力的组成部分；
- (e) 评价在妇女生活周期不同阶段中增强其力量与消除贫穷的关系，分析性别因素和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政策和方案产生的各种影响，编纂并广泛传播良好做法和取得的经验；
- (f) 从宏观经济政策的确定到制定、执行、评价和后续行动以及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及消除贫穷政策、方案、发展框架和战略，在整个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努力将性别观点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工作纳入主流；
- (g) 按照不同性别对贫穷现象进行分析或改进这种分析，加强各级机构、包括有关国家机制的能力，以便通过拨出充分资源等消除贫穷的行动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
- (h) 国家和国际统计组织改进收集、编纂和分发及时、可靠、可比较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进一步制定

数量和质量指标，包括社会指标，以便提高衡量、评估和分析妇女和男子、包括家庭的贫穷状况，在妇女整个生活周期中增强其力量方面取得进展；

- (i) 鼓励将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的数据纳入联合国的报告；
- (j) 查明并采取所有措施处理妨碍在妇女整个生活周期中增强其力量以及妨碍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以及消除贫穷；
- (k) 采取最有力的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 (l) 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将两性观点纳入所有预算进程以及经济和金融政策的设计、制定、通过和执行，以便酌情确保国家预算政策和优先事项以及资源分配方式有利于消除贫穷、增强妇女的力量以及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确保妇女充分参加所有此类进程；
- (m) 酌情审查和改革财政政策，特别是税收政策，确保这方面妇女和男子平等；
- (n) 加强提供并确保能够获得充分、负担得起的以及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满足所有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需要；
- (o) 设计、执行并促进关爱家庭的政策和服务(包括对子女和其他受赡养人提供负担得起、可以获得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育儿假和其他假期)和宣传运动，使公众舆论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了解妇女和男子平等分享就业机会和分担家庭责任；
- (p) 改进并发展身心健康方案和服务，包括对妇女、尤其是贫穷妇女的预防性保健；
- (q) 加强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使得所有妇女和女孩、尤其是贫穷的妇女和女孩都能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 (r) 创造平等机会，确保妇女在整个生活周期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考虑到所有贫穷妇女的具体需要；
- (s) 确保妇女和女孩、包括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享有充分、平等机会获得各级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训练，这是酌情通过分配资源增强她们力量的关键因素；
- (t) 依照国际法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减少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 (u) 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尤其是为妇女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部门的市场准入，增加妇女企业家的贸易机会；
- (v) 执行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和确保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妇女贫穷的方案的社会经济政策，具体方法是提供技能训练、平等获得和控制资源、资金、信贷(包括微额信贷)、信息和技术，并且平等获得市场，使得所有年龄的妇女、尤其是贫穷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获得惠益；
- (w) 采取措施制订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便促进妇女的企业家精神和私人举措，协助妇女拥有的企业参加并获益于国际贸易、技术革新和投资；
- (x) 制定战略，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确保妇女、包括贫穷妇女受法律保护，避免受到歧视性就业规定和条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剥削，使她们通过妇女和男子平衡参与所有部门和职业，因获得就业机会而充分获益，并确保妇女同工同酬，减少妇女和男子的收入差别；
- (y)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尤其是新技术和现代技术，鼓励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对这些转让的限制，切实支持各国努力进一步加速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 (z) 促进并支持妇女和女孩、包括农村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发展的技术，促使妇女和女孩有机会获得教育和训练，以便使用和获得投资并利用这些技术来建立网络、开展宣传、交流信息、开展工商业活动、教育、进行媒体咨询以及电子商务活动；
- (aa) 确保国家立法和行政改革进程、包括与土地改革、权力下放和调整经济有关的改革进程、促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贫穷妇女的权利，采取措施，通过妇女平等获得和管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利、继承权、信贷以及妇女银行和合作社等传统的储蓄计划，促进并实行这些权利；
- (bb) 确保所有妇女、尤其是贫穷妇女能够获得清洁饮水；
- (c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国际资助和援助，支持它们努力增强妇女的力量和消除贫穷，将性别观点纳入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具体规定满足贫穷妇女在教育、训练就业和保健等方面的需要)以及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措施，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重申的目标，将发达国家0.7%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国产总值的0.15%至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取得进展，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切实用于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 (dd) 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自愿捐款，以期采取行动消除贫穷，特别在妇女和女孩中间消除贫穷；
- (ee) 确保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妇女在争取切实、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问题、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来取消债务方面获得利益，并呼吁持续开展国际合作；

(ff)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在消除贫穷的努力中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力量，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建立新的宣传网和联盟。

6. 妇女地位委员会欢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强调会议的目标对于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力量和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7.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欢迎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结果、包括《政治宣言》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⁹的主流，欢迎所有妇女参加世界大会的工作并参加出席世界大会的代表团。必须确认年纪较长妇女的贡献，并特别重视增强这些妇女的力量和她们的福祉。

8.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欢迎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妇女参与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结果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女参加出席首脑会议的代表团。

商定结论 2002/5B

环境管理和自然灾害治理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⁰确认，环境退化和环境灾害影响到所有人的生活，往往对妇女产生比较直接的影响，并建议进一步调查妇女对环境所起作用的问题。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确定自然灾害是当前妨碍充分执行

⁶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行动纲要》的挑战，并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以及各项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战略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¹决心加强合作，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次数和影响，并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2. 委员会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提高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努力的框架。

3. 委员会重申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²所通过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2000年在纽约召开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⁷³的结果文件所列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4.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在减少和应付灾害（防灾、减灾和备灾）、灾后恢复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灾情导致易受害境况进一步加剧。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妇女的处境特别困难。

5. 委员会还认识到，发生灾害之后，应该发挥妇女的力量对付灾害以及支助其家庭和社区，重建并恢复其社区，预防今后发生灾害。

6. 委员会又认识到，在应付灾害方面，必须提高妇女的能力和加强体制办法，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

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下列行动，加速执行这些战略目标，以便满足所有妇女的需要：

⁷¹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⁷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³ 大会第S-23/3号决议，附件。

- (a) 争取实现两性平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性的环境管理以及减少和对付灾害以及灾后恢复，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b) 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无害环境和可持续资源和灾害管理机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建立审查这些工作的机制；
- (c) 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各级可持续发展决策和减少灾害的管理工作；
- (d) 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减少和对付灾害以及灾后恢复的工作中也应享有这些人权；在这方面，应该特别重视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对这种行为提出起诉；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学术界关于气候变化，自然危害、灾害和有关环境脆弱性、包括其根本原因的长期研究工作的主流，并鼓励将这种研究的成果应用于政策和方案之中；
- (f) 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及资料，制订全国性对性别具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分析在环境管理、灾害的发生以及减少相关的损失、风险和脆弱性方面的性别差异；
- (g) 酌情在妇女团体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制订、审查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土地使用和城市化规划、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以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便提供机会预防和减少破坏；
- (h) 酌情鼓励制订和执行考虑到自然危害的国家建设标准，以便妇女、男子及其家庭都不面临各种灾害造成的高度风险；
- (i) 在各种有关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设计阶段，将性别问题分析以及查勘危害和脆弱性的方法纳入其中，以便提高与妇女和男子同样相关的灾害风险管理的效能；

- (j) 确保妇女享有同样机会获得关于减少灾害的信息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早期预警制度做到这一点，增强妇女及时采取适当有关行动的力量；
- (k) 促进创收活动和就业机会，包括提供小额贷款和其他金融手段，确保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特别是土地和财产、包括住房的所有权，采取措施增强妇女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力量，以期提高妇女对付灾害的能力；
- (l) 设计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经济救济和复兴项目，确保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均享有平等经济机会，并考虑到土地和财产、包括住房以及其他生产性和个人资产的丧失；
- (m) 在建设安全社区以及确定减少灾害的全国或地方优先事项时，使妇女成为充分和平等的伙伴，并将地方和土著知识、技能和能力纳入环境管理和减少灾害的工作中；
- (n) 了解妇女和男子的需要和机会，支持各级减少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活动；
- (o) 在各级，包括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学领域执行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训练方案，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性办法开展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资源管理以及减少灾害、对付灾害和复原工作，以便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改变行为和态度；
- (p) 确保各国政府执行其在《21世纪议程》⁷⁴和《北京行动纲要》⁷⁵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中作出

⁷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⁷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的承诺，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等方面的承诺，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这种援助和转让的主流；

- (q) 记载良好做法和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妇女和男子积极参与的社区减少灾害、对付灾害和复原的有效战略，并将这种资料广泛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者；
- (r) 改进并制定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包括受到心理创伤的妇女提供身心保健的方案、服务和社会支助网；
- (s) 加强政府各部、紧急援助当局、执行人员和社区的能力，以便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开展环境管理和减少灾害的活动，并有妇女专业人员和外地工作者参与；
- (t) 在为减少环境危害而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可持续发展行动中，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
- (u)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包括减少灾害的行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v) 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积极参与，在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管理和减少灾害的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8. 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在执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项政策和条约以及在定于2004年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9. 妇女地位委员会欢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在减少灾害活动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1999年5月31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声明。

11. 妇女地位委员会又欢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⁷⁶注意到《蒙特雷共识》确认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性，并确认灾害的影响。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欢迎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在整个进程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代表团的组成保持两性平衡，由妇女参与并充分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结果，从而再次在国际一级对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承诺。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应在消除贫穷的重要任务中开展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以期缩小生活标准的差距，妥善满足全世界大多数人的需要。

⁷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第四十七届会议⁷⁷

2003年3月3-14日和25日

商定结论：

- 2003/44. 妇女参与并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种手段对这方面产生的影响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2003/INF/2/Add.4），决议2003/44。

⁷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审议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等问题。没有通过任何商定结论。

商定结论 2003/44

妇女参与并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 种手段对这方面产生的影响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⁸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潜力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⁷⁹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⁰及其各项发展目标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切实抗击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可持续的发展，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得到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

2.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在参与、接触和使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其内容和制作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策发展工作具有重要影响。要防止和抗击数字革命对两性平等的不良影响，防止现存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包括通过传统媒体和通过新技术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现象持续下去，就必需着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还为增强妇女充分取得信息和新技术的好处的能力提供了工具，并可以成为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中心工具。因此，必须努力增加妇女接触和参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包括参与其决策进程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创造的新机会。

3. 委员会欢迎将于2003年12月在日内瓦、并于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者考虑

⁷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⁹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⁸⁰ 大会第55/2号决议。

到下列建议，将性别观点纳入首脑会议的每个层面。委员会还鼓励妇女参与首脑会议，并让大量两性平等专家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妇女专家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商界成员参加首脑会议。

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以下行动：

- (a) 将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在制订和执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和通信领域的国家政策、立法、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时确保妇女尽早充分参与，并设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条规得到执行，并与信息技术女专家、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倡导者协商并合作，分析这种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 (b) 在有管理机构的地方鼓励这些机构促进妇女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部门的拥有、控制和管理工作；
- (c) 在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和可衡量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指标，并纳入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的具体活动；
- (d) 消除尤其影响妇女和女孩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上的障碍，促进为所有妇女和女孩建立付得起、用得着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生活在处于建设和平和重建过程中的国家的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 (e) 酌情通过伙伴关系或通过使用关于媒体报导和陈述的自我规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邀请公共或社区媒体支持两性平等，同时考虑到必须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
- (f) 支持对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她们的信息需求和利益的研究。

究，审查现有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想方设法使信息通信技术能满足穷人、特别是文盲妇女的需要，以克服障碍，支持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 (g) 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作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一项优先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教育，使女孩和妇女能接触信息通信技术；
- (h) 在政府适当级别将对女孩与妇女的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课程，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和进修教育，以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 (i) 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各级教育机构在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专业，包括科学、数学和技术等专业的女生数目，办法包括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等；
- (j) 为妇女和女孩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技能培训、职业和就业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如果已有这种方案，则扩大这种方案，教她们如何使用、设计和制作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培养她们担任领导作用，促进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师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方案和媒体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 (k) 让妇女能有平等机会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如小企业和家庭就业、信息系统和技术改良，以及在这方面的新的就业机会，并考虑发展远程中心、新闻中心、社区入口和企业培养点；
- (l)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享受信息社会（包括电子政务，如果已经存在并随着它的发展）和参与性办法的好处的能力；
- (m) 确保妇女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各种职类和各级工作、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平等机会，并监测在这方面的性别分配情况，以增加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

- (n) 向妇女提供管理、谈判和领导能力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导师制度和其他支持战略和方案，以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 (o)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信息通信技术迅速发展之时日增的媒体内容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孩，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权力；
- (p) 尊重不同语言和地方语言的价值，促进并鼓励地方知识系统，以及当地制作的媒体和通信内容，支持酌情以当地语言发展各种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方案，并制作与不同妇女群体有关的内容，建立女孩和妇女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 (q) 鼓励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廉价技术和适当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转让和交流，为妇女和女孩造福；
- (r) 在增进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加强和鼓励使用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如无线电、电视、以及电信和印刷技术等，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作为领导人、参与人和消费者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能力，承认妇女和女孩有可能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的大规模消费者、使用者和制作者；
- (s) 收集、分享、积极承认和广为宣传反击在所有形式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中传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表现妇女负面形象和剥削妇女的现象的好办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t) 加强努力编制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数据，以制订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情况的

按性别区分的指数，并收集关于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职业中的就业和教育模式的按性别区分的数据；

- (u) 为有创造性、大家付得起、用得着的可持续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方案、项目和产品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资源，这种方案、项目和产品必须支持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与妇女和女孩的关心事项有关，并向提倡两性平等的网上妇女团体和网络提供支助；
- (v) 优先调拨资源支持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和平等进入信息社会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科技培训、扫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等各项方案、项目和战略；
- (w) 为妇女和女孩的利益增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创造有利环境、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所作的努力，通过以减让、优惠和有利条件按相互协议方便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它们转让知识和技术，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的特殊需要，促进、发展和增进接触包括像互联网基础设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 (x)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调拨充分和适当的资源，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与两性平等方面起带头宣传作用，支持她们参与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问题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增进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各部委、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私营部门和各国从事提倡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12日

商定结论：

2004/11.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2004/12.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E/2004/INF/2/Add.2），决议2004/11和2004/12。

商定结论 2004/11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下列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和重申，《北京宣言》⁸¹和《行动纲要》⁸²鼓励男子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一切活动，敦请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乃至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建立男女共享权力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和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文件，⁸³其中强调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男子必须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

2. 委员会确认尽管男子和男孩有时候也会遇到歧视性障碍和做法，但是他们可以以多重身份，包括作为个人、家庭、社会团体和社区成员，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为实现两性平等作出贡献，他们也确实在作出贡献。

3. 委员会确认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反映在社会各个领域男女在权力方面的不平衡。委员会还确认两性平等对每个人都有利，两性不平等对整个社会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强调，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和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有能力使态度、关系、对资源的获取和决策发生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至关重要。

⁸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⁸² 同上，附件二。

⁸³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4. 委员会承认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提出积极倡议，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包括通过网络、同侪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承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委员会还确认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必须与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保持一致，并承认必须努力解决与妇女有关的多种工作、能力和作用被低估的问题。在这方面，不能因为将资源用于男子和男孩的两性平等倡议而损害妇女和女孩获得资源的同等机会。

6.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并酌情敦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下列行动：

- (a)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能力，包括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充当促进变化的媒介，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男子仍然负责政策、方案和立法的重大决策以及掌握经济和组织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方面；
- (b) 促进了解父亲、母亲、合法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对维护儿童福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制定能够鼓励和最大限度地让他们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为儿童、家庭和社区取得积极成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学校课程的必要性；
- (c) 建立和改进培训和教育方案，提高男女对他们扮演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的角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这方面的知识，将父亲和母亲纳入传授育婴和婴儿培养的方案；
- (d) 为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建立教育方案，其中列入关于增强男子的能力，以面向两性平等的方式养育子女的方法和途径的信息；

- (e) 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合作，为男子和男孩制定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以便确保更好地制定一切政策和方案；
- (f) 鼓励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各项方案，加速社会文化变革，以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通过抚养和教育过程，以及改变有关男女作用的有害传统观念和态度，实现男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
- (g) 为学龄前学校、学校、社区中心、青年组织、体育俱乐部和中心以及负责儿童和青年工作的其他团体拟定和执行方案，包括培训教师、社会工作者和负责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以便培养有关两性平等的积极态度和行为；
- (h) 促进严格审查各级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和其他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以便提出男、女孩都参与的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
- (i) 拟定和执行战略，教育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学会容忍、人人相互尊重及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 (j) 拟定和利用各种宣传运动方法，宣传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具体针对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办法；
- (k) 通过拟定培训方案和其他方案，引导媒体、广告界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宣传促进两性平等和以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树立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形象的重要性，将妇女和女孩描述成低人一等和任人剥削的危害性以及加强妇女和女孩对媒体的参与；
- (l)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媒体内容中以及在迅速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日益增长的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和通

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孩，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权力；

- (m)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或政策，弥补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包括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提供或扩大育儿假、作出弹性工时安排，例如志愿接受非全时工、远程办公和其他在家工作安排；
- (n) 通过培训和教育，鼓励男子充分参与照顾和扶养其他人，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 (o) 通过教育项目和同侪方案，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宣传、照顾、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 (p) 鼓励男子获取和利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和服务；鼓励男子与妇女一起参与旨在预防传播和治疗一切形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疾病的方案；
- (q) 设计和执行方案，鼓励男子采取和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利用有效方法，防止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 (r)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使男子和男孩进一步认识到他们有责任终止无止境的暴力，除其他外，应促进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开展将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作为优先事项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和改造暴力行为者，支助幸存者，同时认识到男子和男孩也会遭受暴力；

- (s) 鼓励男子进一步了解各种暴力，包括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工对妇女、男子和儿童造成的伤害和对两性平等的危害，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 (t) 鼓励和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女，包括政治领导人、传统领导人、企业界领导人、社区和宗教领袖、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提供两性平等的积极榜样；
- (u) 鼓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子确保妇女平等接受教育、享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包括国际贸易领域在内的商业和经济机会，以便为妇女提供手段，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
- (v) 查明和充分利用可以寻求众多男子帮助的一切环境，特别是在男性主导的机构、工业和协会，以便使男子能够重视他们在促进两性平等和使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w) 建立和利用统计资料，支持和/或开展研究，研究除其他外，影响男子和男孩对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行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条件，他们对两性不平等的认识以及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参与；
- (x) 开展研究，了解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和对他们自身作用的想法，通过这些研究可以拟定进一步的方案和政策，查明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评估使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 (y) 促进和鼓励体制机制中有男性代表来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
- (z) 鼓励男子和男孩支持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7. 委员会敦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实体考虑本商定结论中的各项建议并广泛传播本商定结论。

商定结论 2004/12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⁸⁴和《行动纲要》、⁸⁵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⁸⁶以及1998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⁷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

2. 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⁸⁸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委员会呼吁促进并保护妇女及女孩在所有时候，包括在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对一切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权。委员会还呼吁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及女孩提供保护及安全，并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对社会、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参与。

⁸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⁸⁵ 同上，附件二。

⁸⁶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⁸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根由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5. 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够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6. 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并在其中融入性别观点，这对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在针对这些领域而设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有关机构所有级别的决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考虑提供充足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妇女及妇女群体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对妇女不可或缺的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从实际经验中汲取教训，找出并克服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障碍。

7. 委员会确认，虽然男女都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伤害，但妇女和女孩所受的影响更大，她们往往遭受和受影响于一些特定形式的暴力和剥夺行为。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预防武装冲突造成的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 委员会鼓励搜集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评估和分析，从而推动性别观点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主流化。

9. 各项和平协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提供了一种手段。签订一项和平协定前的筹备期间会出现妇女参与的重要机会。同样，和平协定的内容也可为保证充分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切以及优先事项等问题确定了重要范围。最后，一旦一项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在执行过程中就应当明确重视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两性平等的目标。

10. 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性别观点的纳入，对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各项民主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有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各项选举法律和条例。政党可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民及公民教育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和选举管理及观察，并始终采用性别观点。

11.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肩负着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在参与各项和平进程时，有责任推动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这些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兴及和解。

12. 在冲突预防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a) 改善在妇女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收录工作，作为冲突预防和预警措施之一；
- (b) 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间有更好的协作与协调；
- (c) 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以便增强社区对冲突预防的承诺；
- (d) 继续动员各国和国际资源，用于冲突预防，并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战略的拟订和执行。

13. 就各项和平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a) 推动妇女以行动者的身份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特别是谈判、调解和推动工作；
- (b) 确保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性别观点来处理安全问题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身安全，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 (c) 在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确保有关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问题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且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都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 (d) 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取关于和平进程的公共信息；
- (e) 定期审查她们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方面的贡献，并履行她们在和平协定执行过程中的监测、问责以及报告义务；
-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确保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和实施，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并在这方面为妇女组织、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支持；
- (g) 开展并加强面向所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别咨询能力服务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14.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在选举方面：

- (a) 确保妇女平等参加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并考虑采取措施，通过进行个人选民登记、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临时积极行动以及提供信息资料、让妇女在选举管理机构中具有代表性以及担任选举监测员和观察员等办法，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并鼓励政党允许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其活动的各个方面；

⁸⁹ E/CN.6/2004/10。

-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选民以及公民教育，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培训和资金，并消除妨碍女选民或女候选人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在重建和复兴方面：

- (a) 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重建和复兴进程；
-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社会服务，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服务领域，并在这方面提倡向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以及冲突后创伤咨询；
- (c) 推动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使她们获得经济权力。

15. 要实现和达到两性平等、发展以及和平的目标，就必须为一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别上确保两性平等，而且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散发本商定结论，包括散发给全球安全威胁和国际体系改革高级别小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和3月22日

未通过任何商定结论。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宣言（E/2005/27-E/CN.6/2005/11和Corr.1），其中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该宣言强调指出，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至关重要，另外，审查《千年宣言》实施情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切实体现两性平等观点。该宣言还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该宣言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方充分履行承诺，更加有力地促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十年期审查和评估。

第五十届会议

2005年3月22日、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和3月16日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卫生和工作等领域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7号》（E/2006/27-E/CN.6/2006/15、Corr.1和Corr.2）。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 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 同时考虑到教育、卫生和工作等领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2000年千年宣言》、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⁹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⁹¹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联合国会议成果，同时再次指出，赋予妇女权力，让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一切领域的社会活动，包括决策进程和行使权力，对实现平等、发展、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融入和参与发展进程，并承诺为营造更加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提供保障，特别是增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2.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重申，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可以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确定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各种疾病具有重大意义，对妇女和女孩的发展进行投资能产生事半功倍的效应，尤其能够增强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重大关切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3. 委员会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实现国家的全面发展、促进世界繁荣，以及推进和平事业，需要让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一切领域的活动。

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 1），第一章A节。

⁹¹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4. 委员会确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她们所享有的人权，严重阻碍了她们发挥自身作用的能力，使她们无法参与和促进发展，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5. 委员会还确认，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的环境十分必要，有助于加强妇女对发展进程的参与并从中受益，不过，这项工作面临如下各种挑战：

- (a) 发展政策与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不够协调统一；
- (b) 在规定时限内落实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目标不够充分；
- (c) 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很低；
- (d) 没有大力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e)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多种形式的歧视做法和态度始终存在；
- (f) 妇女对经济 and 一切公共生活领域做出的贡献未得到充分承认；
- (g) 没有平等地为妇女提供教育和培训、医疗保健及体面的工作；
- (h) 妇女没有获得平等的机会，不能平等地使用和控制各种资源，如土地、信贷、资本、经济资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 (i) 缺少政治意愿和资源；
- (j) 没有充分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
- (k) 国家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不完善；
- (l) 妇女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各种传染病的影响；
- (m) 武装冲突、不安全和自然灾害；

- (n) 履行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迟缓且不均衡；
- (o) 许多发展中国家始终处于社会经济困境，从而加快了贫穷的女性化；
- (p) 在实现两性平等及提高妇女除贫和保健能力方面，没有充分开展国际合作，同时也没有为实现发展进行融资；
- (q) 有害的文化传统习俗普遍存在；
- (r) 按性别分类的信息和数据统计资料不完整；
- (s) 在颁布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

6. 委员会强调，要应对各个层面的这些挑战，就必须实行一种系统、全面和综合的跨学科、跨部门方针，并根据政策、法律和方案采取干预行动。

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家议会、政党、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动方采取如下行动：

- (a)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地方和国家规划，预算、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以及国家发展战略机制，包括重点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并充分发挥现行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作用；
- (b) 制定并执行对性别敏感的消除贫穷的综合战略，解决社会、体制和宏观经济问题；
- (c) 在各个层面建立并推行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估机制，以评估实现两性平等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收集、编辑、分析并使用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统计资料，并继续编制和使用相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
- (d) 鼓励和促进中央权力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制定有关方案，促进实现两性平等，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各种平等的机会；

- (e) 制定并实施有关战略和政策，包括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他们充分履行职责，防止对妇女和女孩施行各种形式的暴力，对受害者加以保护，对施暴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会严重阻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现，对国家和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不利影响；
- (f) 继续做出努力，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商定结论；⁹²
- (g) 继续做出努力，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确认两性平等、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对自己的土地和财产充分享受平等权利，包括继承权；
- (i)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支持妇女在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 (j)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为移徙女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更好的条件，消除歧视、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运人口等各种违法现象，根据适用的法律，采取快速有效的办法，为移民家庭团聚提供便利，这对移民融入社会具有积极影响；
- (k) 消除对女性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让她们进一步参与对自身生活和所在社区具有影响的决策进程，同时向她们宣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则；

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12号决议。

- (l) 进一步提高对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认识，并增强执行这一战略的能力，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在性别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各项有关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 (m) 制定并促进执行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战略，用于指导发展和社会经济政策及预算程序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交流良好做法，并鼓励采取创新方法，落实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针；
- (n) 通过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资源调动，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程序，调动充足的资金，用于对性别敏感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协助建立国家两性平等机制，并为推行以妇女为主的措施划拨大量资金；
- (o) 支持妇女组织努力为妇女和女孩争取权益和改善其生活状况；
- (p) 鼓励所有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机构在各个层面加强协调与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妇女部、两性平等委员会、相关的议会委员会、监察员、两性平等协调中心、职能部委工作组，以及妇女团体、妇女协会和妇女网络；
- (q)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性别定型观念，以及有害的传统、文化和习惯做法；
- (r) 制定并实施有关战略，使男子和男童进一步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活动，特别是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和照料家人的工作，增进和平与宽容文化，鼓励男女采取更加负责的性和生育行为，进一步改变观念，促进实现两性平等；
- (s) 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加平等而有效地获得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技术，为此将达成相互协议，以优惠、

特惠和有利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提供培训和基础设施，协助规划、编制和出版培训资料，以及参与监管和决策机构的管理、治理和决策工作，以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

- (t) 对相关的基础设施和项目进行投资，并为妇女和女孩获得经济权利创造机会，减轻她们从事日常耗时工作的负担，特别是支持她们从事创收活动和接受教育；
- (u) 特别注意将促进机会平等的原则纳入提高残疾妇女和女孩能力和为其提供支助的方案、方法和程序；
- (v) 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减轻严重动荡局势和混乱经济情势对妇女的不利影响，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贸易机会，以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
- (w) 呼吁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尊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能考虑这样做；在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进一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方案》采取的关键行动。

8. 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国对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国家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在所有层面采取统一的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9.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平等、以发展为导向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采取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的选择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外债偿付问题，确保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从中受益，并要求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10.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 (a)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其开展机构能力建设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是进一步实施现有行动计划，以促进落实《北京行动纲要》；
- (b)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主要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基准及其后续程序，这些会议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特别会议；
- (c) 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做出努力，确保妇女全面而有效地参与决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将两性平等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充足资源，支持各国政府努力确保妇女完全平等地获得保健、资本、教育、培训和技术，以及完全平等地参与所有决策工作。

11. 委员会敦促多边捐助方、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并实施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为妇女，特别是农业和边远地区妇女提供较高比例的资源。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性别、人权和社会经济观点纳入一切与教育、卫生和就业有关的政策，以及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营造有利环境的政策，并要求各国政府：

- (a) 确保妇女和女孩完全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同时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逐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
- (b) 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保健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妇女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确保妇女享有获得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和负担得起的充足保健服务，包

括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为妇女提供性、生殖和产妇医疗保健及产科救生护理服务。并承认由于缺少经济权和独立性，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伤害，并有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

- (c) 采取一切相关措施，解决令人关注的各种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加剧了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造成了更加沉重的负担，妇女和女孩更易受此类流行病的感染，她们承担护理病人的主要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使妇女和女孩更有可能陷入贫困境地；
- (d) 促进尊重并落实《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及其后续措施，⁹³考虑批准和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专门制定能够使妇女在平等基础上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方案，消除体制和法律上的各种障碍，以及陈规定型观念，实现两性平等就业，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进一步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重要价值，更有效地实施有助于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以及为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商定结论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如果不让妇女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不将妇女的观点纳入该进程，那么，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将绝无实现之可能，妇女

⁹³ 1998年6月18日由国际劳工会议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

平等参与决策进程是将妇女和女孩利益纳入考虑范围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民主并适当发挥民主职能不可或缺的一环。

2. 委员会重申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⁹⁴其中第23段承认，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应在各级决策机构实现性别均衡，不过，两性平等在理论与现实之间还存在差距，而且妇女在立法机构、部委和部委下属机构以及公司企业和其他社会经济社会部门最高层所占的比例依然很低，该段提请人们注意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所面临的各种障碍。

3. 委员会还重申，“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这一承诺正式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⁹⁵《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声明，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一切选举，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依国家法律设立而由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妇女有权担任依国家法律而设置之公职及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之一切公务。

4. 委员会回顾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积极措施和临时特别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⁹⁶

5. 委员会敦促缔约各国全面履行各自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考虑结论性意见以及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一般性建议。⁹⁷

6.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已修改了其保留意见，并对部分保留意见被撤回表示满意。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限定就《公约》提出保留意见的范围，提出的保留意见应尽可能准确，并尽量缩

⁹⁴ 大会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第217A(111)号决议、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640(VII)号决议附件。

⁹⁶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⁹⁷ 大会第60/230号决议，第4段。

小范围，确保保留意见不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背离，对保留意见定期进行审查，以撤回有悖于《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⁹⁸

7. 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大会2003年12月22日有关“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段中，大会敦促各方制定一套全面的方案与政策，提高妇女的参与度，尤其是在政治决策方面。

8.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它关于“妇女掌权和参与决策”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确认，有必要加快执行可促进政治决策性别均衡的战略，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各个阶段的主流。

9. 委员会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欢迎，该首脑会议重申，全面、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对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首脑会议决心努力提高妇女在政府决策机构的代表率，包括确保妇女拥有可全面参与政治进程的平等机会。⁹⁹

10. 委员会认识到，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情况有些好转。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推行的有关政策和方案，包括积极措施，提升了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度。

11. 委员会对持续存在的各种严重障碍表示关注，这些障碍在性质上不尽相同，继续阻碍妇女工作的进行，并进一步影响了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这些障碍包括：贫穷女性化持续存在，在卫生、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缺少平等机会，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等。

12. 委员会强调了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性，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是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重要途径。委员会

⁹⁸ 同上，第6段。

⁹⁹ 大会第60/1号决议，第58段。

确认，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可使她们平等参与决策进程。

13.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包括在经济、公共和私营部门、司法机构、国际事务、学术界、工会、媒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领域，都缺少按性别分列的男女参与决策进程综合信息和数据。

14. 委员会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了她们全面而平等地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依据安理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在就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问题进行决策时，进一步发挥妇女的作用。¹⁰⁰

15. 委员会认识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是推进妇女工作的关键问题，所有行动方都应做出新的努力，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决策的条件。

16. 委员会重申，应完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款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尤其是在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所有职类两性分配达到50/50这一紧迫目标，同时应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缺少代表员额或代表员额严重不足的会员国，没有妇女或只有少数妇女在联合国高层或决策层任职。¹⁰¹

1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家议会、政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方采取如下行动：

- (a) 确保妇女有投票权，可不受胁迫、劝说或强迫地行使这项权利；

¹⁰⁰ 见大会第58/142号决议，序言部分。

¹⁰¹ 见大会第58/144号决议，第3段。

- (b) 适时审查现有立法，包括《选举法》，酌定去除或修改妨碍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条款，适时采取积极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程序；
- (c) 适时采取积极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就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领域的工作制定具体目标和基准，尤其是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劳工、预算、国防和外交事务、媒体和司法等领域；
- (d) 制定和资助相关政策、方案，包括创新性措施等，打造一大批重要的妇女领导人、行政官和经理人，实现所有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性别均衡，尤其针对战略经济、社会与政治决策职位；
- (e) 确定各级行政管理与公共任命决策进程中的性别均衡目标，针对体制结构与实践制定替代方法，做出相关改变，其中包括《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目标的战略，在立法和公共政策等领域实现性别主流化的具体战略与预算；
- (f)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重建、恢复及和解等各个方面的各级决策工作，并使妇女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 (g) 鼓励所有处于社会边缘的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解决和应对处于社会边缘的妇女在获得政策、决策准入和参与机会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障碍；¹⁰²
- (h)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方案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之中，确保妇女和其他所有社会成员从发展中受益，确保赋予妇女权力，担任领导职务；
- (i) 促进、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发展进程，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应当平等获得发展惠益；

¹⁰² 大会第58/142号决议，第1(k)段。

- (j) 推出更为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妇女的贫穷问题，改善妇女生活条件，以促进其完全实现个人潜能，提升自身地位，平等参与决策；
- (k) 确保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促使教育部门更加重视两性平等问题，推广教育方案，让妇女和女孩学习必要的知识，为平等参与社会各领域和各级决策进程做好准备；
- (l) 确保妇女和女孩获得培训机会，使其得以发展自身的技能、能力和专业知识，为走上领导岗位创造条件，包括进入政界和最高层所需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同时承认社会目前存在的权力差异以及尊重各种积极领导模式的必要性；
- (m) 确保妇女平等获得体面的工作、充分和高效就业以及生产、财政资源与信息，为其充分、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提供便利；
- (n) 推行客观、透明的招聘程序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职业规划，使妇女能够担任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职务，打破妇女升迁的瓶颈；¹⁰³
- (o)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如，增加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在非传统部门的就业机会，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隔离、工资性别差距以及对妇女，包括社会边缘化妇女等的歧视；
- (p) 确保妇女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计划准入机会，实践证明，这类计划是赋予妇女权力的有效途径，可创造有利环境，为其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特别是基层决策进程提供便利；


¹⁰³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1997/3号商定结论，第10段。

- (q) 为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进程营造有利环境，包括采取各种旨在实现家庭与工作责任相互协调的措施，例如，使男女之间能够更好地共同分担有薪和无薪工作等；
- (r) 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促进其充分、平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 (s) 提升妇女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各级的领导能力，消除所有直接或间接阻碍妇女参与决策的障碍，从而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能见度和影响力；
- (t) 视情况在各级和各个领域，包括政界、学术界、工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在妇女群体和网络，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为妇女和女孩建立网络、开展辅导提供便利；
- (u) 鼓励公众，尤其是身处决策职位的男子与妇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支持妇女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进程，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与提高认识；
- (v) 制定战略，鼓励分担家务劳动等，使男子和男孩更程度地参与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 (w) 制定有关战略，消除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尤其是媒体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推进妇女作为各级和各个领域的领导人和决策者这一积极形象的塑造工作；
- (x) 认识到妇女参与包括政治进程在内的各个领域决策进程的重要性，对男女候选人进行公正、均衡的报道，并报道妇女政治组织的参与情况，确保所报道的新闻题材对妇女具有特殊的影响力；¹⁰⁴
- (y) 必要时，根据明确的原则进行党内候选人选拔工作，包括适用具体的目标和基准，酌情采用配额法等临时特别措施，使女候选人在选举职位中占有合理的比例；

¹⁰⁴ 大会第58/142号决议，第2(m)段。

- (z) 适当采取特别措施，如培训方案和招聘活动等，并且作为临时特别措施，考虑向妇女候选人提供资助，促进妇女候选人参与选举；
- (aa) 做出适当努力，确保竞选期间机会平等，包括平等获得媒体、财政和其他资源；
- (bb) 为妇女参与选举管理机构和观察团的决策工作提供便利，并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这类机构结构和活动的考虑范围；
- (cc) 从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角度，考虑建立议会常设或临时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必要时采用跨党代表制方式，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并审查现行法律和宪法规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 (dd) 考虑批准和执行与实现妇女和女孩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益相关的文件，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 (ee)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是提升妇女地位的重要文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 (ff) 鼓励公开发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提供的结论性意见；
- (gg) 促进有关各行动方开展合作，如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制、民间社会妇女团体与网络等，推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 (hh) 支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级和预算程序各个阶段的主流，包括适当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

- (ii) 通过制定普遍认可的标准方法，系统性收集有针对性的、按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性别数据与统计，宣传经验教训与良好做法，加强对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程序进展情况的研究、监测和评估，尤其是在信息缺乏的地区；
- (jj) 确保政治意愿认可妇女在推进社会各个领域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两性平等，支持妇女参与决策。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商定结论：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E/CN.6/2007/9）。

商定结论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还重申了2002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国际社会于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两性平等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所做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做的承诺。委员会还重申，全面而有效地加速落实这些承诺，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为促进和保护女童人权，包括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全面举措。在这方面，委员会对2006年12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

4. 委员会重申了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并遵循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就女童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的承诺、委员会此前应女童问题达成的商定结论，以及安理会第1325和1612号决议。

5. 委员会对2006年6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表示欢迎，《宣言》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普遍蔓延、女性患者比例日增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认两性不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

6. 委员会重申了确保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不可或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全面实现的承诺。

7.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此前就女童问题达成的目标和承诺，包括财政承诺，仍然未能实现，尽管在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及认可女孩权益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歧视和侵犯人权的问题依旧存在。

8. 委员会认识到，赋予女孩权力是打破歧视与暴力恶性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有效享有自身全部人权的关键所在。委员会还认识到，赋予女孩权力需要女孩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与男子以及更广泛社区的积极支持与参与。

9. 委员会确认，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导致女性贫穷比例日增，在贫穷条件下，女童是受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到2015年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商定发展目标需要全球共同努力，它是改善女童现状、确保女童人权的重要元素。委员会进一步确认，作为国家和国际消除贫穷紧迫行动的一部分，对女孩的发展进行投资是重中之重，它可产生事半功倍的效应，特别是在提高生产效率和效能、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及资源的分配上，没有给予女童以应有的重视。另外，对于易受伤害女孩的特殊情况，缺少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资料和数据，由于这种情况，无法充分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全面监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所取得进展。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针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开展的调查，以及秘书长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的深入研究，并将其建议纳入考虑范围。

12. 委员会认识到，目前普遍存在的负面社会文化态度和性别定型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在法律和事实上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人权的问题。

13.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如下举措：

规范与政策

- (a)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意见的范围，定期对保留意见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应撤回保留意见，并确保保留意见不与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背离；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全面执行《公约》；
- (b)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缔约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确立适当的惩罚和制裁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
- (d) 做出更大努力，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
- (e) 行使领导权，终止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支持各个部门，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在所有层面，包括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宣传活动；
- (f)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女童或者对妇女或女童有歧视影响的法律、规章、政策、做法和习俗，确保多层法律体系中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
- (g) 谴责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就对女孩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防与消除制定和/或加强有关法

律和政策，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得到全面、有效地执行，同时推行适当的国家和地方机制，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适当监测这些法律和政策的落实情况；

- (h) 制定有关政策和方案，提高行政官员、法官、律师、检察官和与受害人打交道的相关人士的认识，确保司法程序适合女童的需要与发展，并确保这些程序体现两性平等观点；
- (i) 尽力防止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调查和惩罚这类暴力行为的加害人，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
- (j) 编制（若暂无）和保存全国人口出生、死亡和婚姻数据登记册；
- (k) 审查、制定并严格实施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相关的法律法规，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通过增加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宣传将女孩留在学校的种种惠益，取得社会对这些法律实施的支持；
- (l) 在各级预算程序中，包括资源分配和支出审查，给予女童明确的关注，确保调动足够的资源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4. 委员会考虑了各国政府在打击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和暴力行为中的主要责任，敦促各国政府和/或相关基金、方案、机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14.1. 贫穷

- (a) 减少社会与经济不平等，将关注于消除贫穷、改善不同社区群体内部或之间的联系、参与和社会交往的做法放在优先位置，从而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益问题，降低女童对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易受伤害性；

- (b)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给予女童明确的关注，为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发展战略、政策和计划提供支持；
- (c) 对于生活条件贫穷、缺乏营养、用水和卫生设施、无法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努力改善其生存现状，并考虑到虽然严重缺乏商品和服务对每一个人都会造成不利影响，然而，这对于女童来说却最具威胁性和危害性，使其无法享受自身权益，无法完全实现自身潜能，无法正式参与社会生活；
- (d) 评估全球化、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体系局限性对女童的影响，给予女童明确的关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主流。

14.2. 教育与培训

- (a) 做出更大努力，尽快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领域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并于2015年全面消除各级教育领域存在的这种不平等，包括在推行全民教育方面开展合作；
- (b) 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各级教育辍学率数据，调查原因，包括女孩中止教育的根本原因；
- (c) 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不因种族、民族或残疾而遭受歧视，平等享受优质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并完成学业，做出更大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在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所有学术领域，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领域受教育的机会，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并采取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消除贫穷的方法，使妇女能够和男子一样，充分、平等地为发展做出贡献，并平等享受发展惠益；
- (d) 确认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消除贫穷以及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确保妇女和女孩，尤其是辍学和生活贫穷者，能够获得非正规

教育机会，使其掌握必要的知识，为平等参与社会各领域的活动和各级决策进程做好准备；

- (e) 与父母、法定监护人、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合作，查明局限性与差距制定适当的战略，确保两性平等，使所有女孩，包括怀孕女孩和少女妈妈，都能平等入读和完成学前、初等和其他各级教育，并酌情推行临时特别措施，包括财政激励和津贴以及营养方案，改善各级教育中女孩的入学率和留校率，尤其是在被忽略、被边缘化的地区、社区、农村和偏远地区；
- (f) 审查和修改学校课程设置、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培训材料以及教师培训方案，包括针对职业取向的教材与方案，推广对性别问题敏感、能够增强能力的教育和培训程序、教材，培养女孩和男孩对非传统领域和职业的兴趣并鼓励其参与；
- (g) 确保为女孩提供安全、给予支持的学校环境和女孩友好型校舍，采取措施，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执行特别措施，解决学校性骚扰问题，在教育部门各级实现性别均衡，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娱乐设施、寄宿设施、学校交通设施，确保女孩安全往返学校；
- (h) 制定资金充实的教育和生存技能方案，使因特定生活条件，如极端贫穷、童工、虐待或剥削、贩卖、卖淫、武装冲突和迁移、流动、被迫早婚、怀孕、成为母亲、残疾等而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孩参与进来；
- (i) 确保女孩获得培训机会，使其得以发展行使领导权的技能、能力和专业知识，并为女孩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最高层公共生活）提供必要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解决社会目前存在的权力差异问题，以及确认采取积极领导模式的必要性；
- (j) 与年轻人、父母、家庭、教育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全面合作，确保年轻妇女和男子能够获得信息与教育，包括

同伴教育、针对年轻人的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以及行为转变所需的服务，以发展其所需的生存技能，降低艾滋病感染和生育疾病的患病风险；

- (k) 确保女童的权益被充分纳入所有和平与非暴力教育中，包括缔造、维护与建设和平，这类教育应自初等教育开始，作为指导女孩和男孩在个人、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的手段予以提供；
- (l) 通过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优质公共服务，如交通、饮用水、卫生和可持续能源，提高女孩学校出勤和参加课外活动的的能力，减少女孩用于日常家务料理工作的时间，同时，努力改变基于性别进行劳动分工的态度，促进家庭共同分担家务，减少女孩的家务负担；
- (m) 支助女孩，特别是生活贫穷、居住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处于不利境地的女孩，为她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更多的机会，加强国际支持，克服国家和地区间、男子与妇女、男孩与女孩以及妇女与女孩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
- (n) 营造识字的社会环境，在妇女和女孩中开展扫盲活动，为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做出更大的努力，并更加有力地促进全民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活动，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倡议，并消除扫盲工作中的性别差距；
- (o) 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分配足够的资源，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提供平等受教育机会的能力，监测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培训和研究以及在所有领域，尤其是在实施基础教育和扫盲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缩小女孩与男孩差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3.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a) 委员会确认，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需要开展深层次的社会变革，还需要制定有关战略，在社会各个领域消除这种定型观念，积极塑造各个层面的妇女和女孩形象，包括领导者和决策者正面形象，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改变引发对女孩歧视和暴力的定型观念和行为；
- (b) 有针对性地与男子和男孩、妇女和女孩以及其他行动方，如父母、教师、宗教和传统领导人、教育和媒体机构合作，改变陈规定型观念和行为，鼓励各级负责制定政策、立法、方案以及分配公共资源的决策者发挥领导作用，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促进赋予女孩权力；
- (c) 将女孩的权利纳入学校各级相关的教育课程，以及对卫生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导人、媒体和其他人的职业培训中，对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进行有关女孩权利和有义务尊重他人权利的教育，鼓励男子和男孩公开谴责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不庇护加害人，不宽恕他们的暴力行为；
- (d) 鼓励在家庭中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男孩可平等享有食物、教育和健康，针对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制定有关方案和政策，保护和促进女孩的身心健康，确保女孩对家庭和社会的价值得到认可，消除重男轻女思想；
- (e) 鼓励政府与相关行动方之间开展合作与对话，在尊重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审查媒体内容，包括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行为的描述，并提高广播节目的质量；
- (f) 通过推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化进程和有针对性的方案，营造空间和环境，引导男孩和女孩挑战针对女孩

性别定型观念和消极态度，鼓励男孩尽快积极参与到消除对女孩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活动中来。

14.4. 健康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享有最佳健康的权利，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使女孩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享受保健系统服务的机会，高度重视食物和营养的充足性、传染性疾病的影响和青少年的特别需要，提高女孩对饮食失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知，确保女孩获得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采取措施避免艾滋病毒在母子之间传播；
- (b) 向男孩和女孩全面提供与其年龄相符的关于人际关系、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避免早孕且强调女孩与男孩平等权利与义务的信息、教育和保密咨询，并将这些内容列入学校课程；
- (c) 制定、执行和支持国家与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以有效解决产科瘘的情况，进一步制定跨部门、跨学科、全面、一体式做法，确保女孩能够获得可以承担的、全面、优质的产妇保健护理服务，如专业接生和紧急产科护理，从而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终止产科瘘、产妇死亡和相关死亡病例；
- (d) 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政策，禁止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特别是女性外阴割除等，这些习俗或做法侵犯并阻碍了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要起诉那些因施行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而使妇女和女孩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人。

14.5. 艾滋病毒/艾滋病

- (a) 确保在所有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政策和方案中，作为全球共同努力逐步实现到2010年普及艾滋病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的一部分，给予濒临感染、已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

滋病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的女孩和少女妈妈以特别关注和支助；

- (b) 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年轻妇女和少女，了解她们的性征，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提高她们保护自身免遭艾滋病毒感染、性传播感染和意外怀孕的能力；
- (c) 教育男子和男孩接受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及与性、生育和子女抚养相关问题上的角色与责任，促进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之间的平等；
- (d) 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的根本原因，采取适当措施，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女孩提供支助、包容的环境，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心理支持，确保她们能够接受教育和平等享有住所、营养、健康及社会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基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身份的玷辱、歧视、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
- (e) 确认并解决女孩作为户主的家庭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情况下对社会保护、财政资源、保健和支助服务的需要，包括可承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服务和继续受教育的机会，给予孤儿和易受伤害儿童以特别关注，提高男子对基于家庭护理的责任，从而解决妇女和女孩因护理长期患病者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 (f) 加强全球努力，克服阻碍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法律、规章、贸易和其他壁垒，分配充足的资源；
- (g) 促进落实关于降低女童用抗逆转录药物，特别是二线药物价格的倡议，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倡议、国家集团自愿达成的倡议，通过创新融资机制促进动员社会发展资源的倡议，包括那些在可持续、可预见的基础上，以发展中国家可承受的价格提供更多药物的倡议，在这方面，应注意发挥“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的作用。

14.6. 童工

- (a) 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当规定得到尊重与有效执行，确保已就业的女孩可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同等薪酬，在工作场所受到保护，远离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认可她们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等，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商业性剥削、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贩卖和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形式；
- (b) 使政府和公众进一步了解移徙女孩、作为家庭工作者受雇和在自己家中从事过家家务劳动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制定各种措施，防止这些女孩遭受劳动与经济剥削和性虐待，确保她们能够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所和娱乐。

14.7. 武装冲突

-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远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关注难民和无家可归的女孩；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裁军、解散、复原援助以及重整过程中，考虑受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特别需要，另外，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对居住在外国领土的女孩予以保护；
- (b) 将性别观点，包括给予女孩特别关注等，纳入维和部队、警察、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武装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中相关文职人员的职权范围、行动指南和培训方案中；
-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女孩的特别需要在防止武装组织和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工作的各个方面得到解决，为女孩的释放、再度融入社会提供便利，确保女孩能够有效获得

针对其保护与援助特别需要的专门方案和服务的准入机会，制定战略，防止社区和家庭进一步玷辱与歧视女孩，在这方面，详细制定和执行适用的基于良好做法与经验教训的行动政策和框架；

- (d) 确保所有旨在解决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框架与行动计划均给予女孩充分的关注。

14.8. 为女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寻求持久解决方案——包括在难民营和为国内居无定所者提供的营地以及重建努力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女儿的特别需要，确保这类援助的提供完全符合国际法，并且，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需符合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

14.9. 暴力与歧视

- (a) 谴责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和消除所有此类暴力行为，包括身体、精神、心理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卖和/或出售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儿童色情观光业、集团暴力以及所有情况下一切有害的传统做法；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强化法律框架，包括审查、修订现有立法，必要时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制定适合的方案和政策，预防、起诉和惩罚所有针对女孩的暴力案件，包括，无论是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下，威胁做出此类行为，胁迫或强行剥夺自由，特别是，在家庭内部或外部发生的身体、性和心理暴力行为；
- (c) 为遭受过一切形式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女孩提供与年龄相符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服务，包括针对其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综合方案，如，健康、辅导与法律服务，服务热线和住所，确保为这类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力、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 (d) 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避免引发任何的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从而逃避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义务，坚持公开审查，消除助长、辩护或容忍暴力行为的态度；
- (e) 动员女孩和男孩、父母和家人、当地社区、政治、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以及教育机构参与进来，加强倡议和基于权利、旨在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认知提高方案，为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变行为、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的努力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
- (f) 酌情创建和支持基于社区的网络，促进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制定有关方案，提高与遭遇暴力行为的女孩打交道的医疗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认识并开展培训，包括提早发现暴力行为，将促进女孩充分享受人权和平等的综合措施与激励机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 (g) 鼓励、支持男子和男孩发挥积极作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使男子和男孩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对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的伤害以及对两性平等的危害；
- (h) 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重男轻女引发了种种有害的、不道德的做法，如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等，它对整个社会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 (i) 审查、加强或通过立法或政策，根除儿童色情，包括通过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儿童色情，以及相关的儿童剥削形式，加大力度，打击助长儿童色情的市场，包括起诉性剥削或虐待儿童者；
- (j) 发展和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商业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消除儿童色情，包括通过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儿童色情，保护女童远离

虐待和剥削，酌情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培训，建设有效能力，根除儿童色情；

- (k) 确保在跟进、执行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在儿童暴力调查和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深度调查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过程中，所有各级均应给予女孩明确关注；
- (l) 加强教师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在识别对女孩暴力行为方面的教育与培训，确保他们亦采取行动，根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女童健康有害的习俗与传统做法；
- (m) 采取措施，保护少年犯拘留所中的女孩免遭任何形式的身体、心理或性暴力，确保对女孩的拘留或监禁仅作为最后的选择，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4.10. 人口贩卖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努力都能重视性别和儿童问题，包括采取行动消除贫穷、两性不平等这些有可能增加贩卖风险的因素，并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可引发人口贩卖的种种需求，在发现女孩处于被剥削状态时，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她们远离伤害，对其提供保护；
- (b) 加强、改善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区域性努力，预防人口贩卖；保护受害人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依据责任共担、尊重人权、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其他相关方的积极合作原则，按照特定法律程序，起诉和惩罚犯罪者。

14.11. 身处高危情境的女孩

积极为易遭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女孩提供支持，包括，分配适当的财政资源，执行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方案，解决身处高危情境、难以获得服务、参与方案的女孩的需要及其最紧迫的问题。

14.12. 移民

- (a) 提高女孩对移徙风险的认知，特别是非正常移徙，如，性剥削与劳动剥削，偷运移民和人口贩卖，针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制定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移民政策和培训方案，确保为遭受虐待和暴力的移徙女孩提供适当、专业的干预举措；
- (b) 尽管是移民身份，仍需有效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尊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为迅速、有效实现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14.13. 赋予女孩权力

- (a) 通过向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基本教育、终生教育、识字和培训以及医疗保健，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帮助女孩，尤其是女孩作为户主的家庭实现经济独立；
- (b) 通过开发安全的支助空间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促进在女性领导者和女孩中开展不同层次的辅导和建立关系活动，推广同伴教育方案、生存技能方案以及其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青少年扶助服务，为女孩，尤其是少女，提供更多机会结识同伴并与其打交道，发展领导能力和交际机会，为赋予女孩权力提供便利；
- (c) 大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对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家庭、政治、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所有与保护和赋权女孩相关的专业人士，包括教育者、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媒体进行教育和培训，包括有关暴力、性别、歧视与人权问题的专门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并使他们进一步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以及对侵权行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14.14. 女孩的参与

- (a) 尊重和促进女孩言论自由的权利，在一切与其相关的事务中，考虑到女孩的观点，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

女孩权力，使其能够根据自身能力行使这项权利，建立自信，获取知识与技能，并为女孩提供充足的卫生、社会和教育服务、方案和倡议的相关信息，便利其参与所有部门的活动，包括民间社会；

- (b) 使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的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在确定女孩自身需要以及针对这些需要制定、计划、执行和评估政策、方案方面，让女孩作为正式的、积极的合作伙伴参与这一进程。

14.15. 性别平等主流化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给予女童特别关注，通过注重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性别影响评估，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估，汇编和发布经验教训与良好做法。

14.16. 数据收集

- (a) 鼓励并加强国家研究、监测和评估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信息缺乏的地区，包括适当制定准确的标准方法，系统收集、分析并在政策制定中使用对性别问题敏感、按性别和应对易受伤害女孩特殊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性别数据与统计资料，发布经验教训与良好做法；
- (b) 就女孩的情况和需要，定期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开展调查，确定面临歧视与暴力行为的高危群体，确保所有数据按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地理位置、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
- (c) 收集按年龄、性别和解决易受伤害女孩特殊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根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包含的与女童相关的国际公认指标做出系统性报告，通过与统计委员会协商，酌情编制额外指标，以便更加系统、更加有效地评估国家在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条约机构

15. 委员会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请缔约国确保在其报告中说明女童的现状。

履行承诺


16. 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请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各级，包括在国际一级调动和分配所有必要的资源，支持实现《北京行动纲要》中有关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战略目标和行动，并进一步采取有关行动和举措，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17. 委员会再次承诺在国际层面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计划》、北京+5成果文件。

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

18.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方案、规划文件和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在这一领域中的目标。

19. 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并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支持联合国系统实体，尤其是各基金和方案，做出更大努力，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国家一级的宣传活动以及解决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技术能力。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和3月13日

商定结论：

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7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商定结论》（E/2008/27-E/CN.6/2008/11）。

商定结论

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强调，需做出政治承诺，为赋予妇女权力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各个来源和各个部门调集资金，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呼吁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与预算程序的设计、制定、通过和执行过程，以促进公正、有效、适当的资源分配，确定充足的预算拨款，支持两性平等和促进赋予妇女权力的发展方案。

2. 委员会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过程中，问题与挑战依然存在，并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全面、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成果文件。

3. 委员会回顾了2002年墨西哥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确认，必须采取全方位的方法迎接发展筹资方面交织的国家、国际和体系上的挑战——此项发展指的是全球所有各地可持续的、对性别敏感的、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4. 委员会还回顾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并重申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会议成果文件，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列明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至关重要。

5. 委员会重申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落实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两性平等原则所开展的工作。

6. 委员会还重申，对于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问题，缔约国负有主要责任，而且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必不可少，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过程中

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性别平等机制要成为一个有效的、有明确职权范围的强大体制框架，就必须尽可能提高设置级别、加强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透明的政治程序、提供充足的财政与人力资源，以及做出持续而有效的政治承诺。

7. 委员会回顾说，《北京行动纲要》确认，其执行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足够财政资源，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需共同做出努力，尽快实现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利用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重要性。

8. 委员会还认识到，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工具，为此需要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与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过程，并增强联合国系统解决性别问题的能力。

9. 委员会重申，两性平等和保护全民充分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对于推进发展、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且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密不可分。

10. 委员会重申，妇女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是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应使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人权与基本自由成为所有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还重申，需采取措施确保人人有权参与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为其贡献自身力量，并享受发展惠益。

11. 委员会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对妇女和女孩的发展进行投资可在提高生产效率和效能、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产生事半功倍的效应，赋予妇女更多的经济权利，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关键一环。委员会并认识到，有效利用倍增效应需在各个层面调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制与能力，强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

12. 委员会重申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包含的目标，即于2015年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改善

产妇保健，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确定的普及生殖健康目标，这些目标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至关重要。

13. 委员会回顾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联合国，包括各基金、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认可，并确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与妇女发展部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在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从而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发挥的作用。

14. 委员会还回顾说，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亦在确保发展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5. 委员会确认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方在促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政治承诺与预算资源不足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构成障碍，继续破坏提升妇女与妇女组织地位的国家机制在倡导执行、支持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有效执行方面的效力与可持续性。

17. 委员会对贫穷女性比例日增表示关注，并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欠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需要全球共同努力，需要投入充足资源，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18. 委员会仍对结构性调整方案，包括针对妇女的方案，因设计和运用不当导致的负面后果迟迟未予清除表示关注。

19. 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包括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妇女发展部，两性平等领域资源不足表示关注，

并强调需要更加有效地跟踪联合国系统分配到和用于提高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的资源。

20. 委员会说明，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以来，尽管达成了《蒙特雷共识》，但全球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仍未完全履行。

21.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牢记国家优先事项，采取如下举措：

- (a) 增加对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投资，考虑到妇女和女孩需要和情况的多样性，包括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资源分配的主流，确保具体的和针对性的活动拥有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从而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实现两性平等，并且促进和强化国际合作；
- (b) 确保在《北京行动纲要》所有重要关切领域为旨在消除长期存在的、阻碍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
- (c) 在妇女充分而有效的参与下，制定和加强消除贫穷战略，降低贫穷女性比例，提高妇女能力，赋予妇女权力，以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社会与经济影响；
- (d) 营造有利环境，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分享全球化带来的种种机遇；
- (e) 以一种跨越所有政策领域、协调一致的方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经济政策、战略和计划，包括国家发展、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使旨在提升妇女与妇女组织地位的国家机制参与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和制定工作；

- (f)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经济政策制定程序，提高妇女在经济治理结构和程序中的参与度，从而确保针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具有连贯性并且资源充足；
- (g) 优先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提供帮助，包括欠发达国家在内，确保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发展战略的决策和执行进程，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活动提供充足资源，支持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
- (h) 消除各种障碍，分配充足的资源，使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进程以及行政实体中，尤其是负责经济和公共财政政策的实体中，能够达到充分的代表性和充分、平等的参与，从而保障妇女在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制定中实现充分和平等的参与；
- (i) 加强机构框架的能力、职权以及问责机制，包括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系统，确保为其提供持续、充足的资源，授予其执行重要职责所需的权力，即，倡导支持、监测和评估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和两性平等计划、方案、立法执行过程的相关情况；
- (j)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相关政府机构和实体，包括财政部、规划部及其性别问题活动中心以及妇女组织之间协调一致的、制度化对话，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预算之中；
- (k) 估算旨在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包括性别主流化和积极行动战略——的国家政策、方案、战略和计划的成本并提供充足资源，确保将其融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并在相关部门计划与预算中有所体现，实现国际和地区关于两性平等的承诺，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3；
- (l) 为所有部委，尤其是国家妇女系统、财政部和当地政府的性别主流化能力发展分配资源，确保以一种对性别间

题敏感的方式开展国内资源调集和分配工作，加强国家在社会与性别问题预算政策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 (m) 改进按性别分列、与性别问题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与发布，使之系统化并为之提供资助，其中包括按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和关于妇女对“关爱经济”所做贡献的数据，制定所有各级输入、输出和结果指标，以测算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工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针对公共财政推出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做法；
- (n) 为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开展和发布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性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以及经济所有相关部门有关政策、方案的性别问题分析，支持和便利在这些领域以及就这些因素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开展研究工作，评估其对家庭幸福和条件的影响并做出调整，从而促进更公正地分配生产资本、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
- (o) 在所有政策领域就收入和支出开展性别敏感性分析，在预算计划、分配和财政收入中考虑到审查和评估结果，从而增加政府支出对加快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贡献；
- (p) 针对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规划与预算，制定和执行方法、工具，包括国家指标，将性别观点系统性纳入所有各级的预算政策，从而在所有政策领域内促进两性平等；
- (q)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各自国民生产总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为欠发达国家提供占各自国民生产总值0.15%-0.20%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的和目标，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 (r) 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公正参与金融标准和准则的制订工作，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 (s) 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通过性别主流化、资助有针对性的活动以及加强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对话，加强发展援助的关注焦点和影响，特别要锁定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加强机制以有效测算将性别观点融入所有部门和发展援助主题领域所需分配的资源；
- (t) 鼓励将两性平等性别观点融入援助模式和加强援助提供机制的努力中；
- (u) 通过债务减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债务免除选择权，确立和执行将性别观点融入发展中国家，包括欠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发展为导向的持久的解决方案，帮助这些国家资助旨在提升妇女地位等发展方案和项目；
- (v)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在贷款、拨款、项目、方案和战略的设计中考虑到性别观点；
- (w) 确定和解决贸易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性别观点融入贸易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评估程序，制定战略，为妇女生产者扩大贸易机会，为妇女积极参与与国家、地区和国家贸易决策结构和程序提供便利；
- (x) 就国家劳动法、政策和方案开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评估工作，针对就业实务，包括跨国公司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多边机制建立的就业实务，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指南；
- (y) 分配充足资源，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与男子之间劳动力市场准入机会不平等、工资不平等以及工作与私人生活之间的协调问题；
- (z) 制定和资助致力于促进充分、高效就业和全民拥有体面工作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其中包括，妇女充分参与

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与消除贫穷战略，为城市和农村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并将她们纳入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

- (aa) 采取措施制定、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估旨在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和私人首创精神、具有性别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通过小额金融、小额信贷和合作社，帮助妇女创立的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技术创新和转让、投资、知识与技能培训并从中获益；
- (bb) 最大化利用并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小额金融工具，包括用于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尤其是赋予妇女权力的小额信贷，鼓励加强已有和新近出现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其中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并确保最佳做法得到广泛传播；
- (cc) 开展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与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信贷、自然资源和适用技术；
- (d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增加她们获得和控制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给予贫穷、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以特别关注；支持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鼓励金融部门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实现性别主流化；确保妇女充分、平等享有获得培训和生产资源、社会保护的机会；为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妇女平等获得各级市场的准入机会提供便利；
- (ee) 加强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有效利用资源，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获得各级教育，有权享有可以获取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且有权享有优质的、可以承担的、普遍能够获得的卫生保健与服务，尤其是初级卫生保健；

- (ff) 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在总体上有所扩大、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的问题，并考虑到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妇女和女孩承担的负担不成比例，她们更易受到艾滋病感染，她们在护理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她们更容易在家中和社区遭受暴力、玷辱和歧视、贫穷和边缘化，在这方面，应大幅增加努力，实现到2010年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确保这些努力体现并促进两性平等；
- (gg) 确保为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参与所有各级冲突预防、管理与决议、和平谈判与建设和平提供充足资助，包括充足的国家和国际资助，以确保妇女和女孩有适当的机会参与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方案；
- (hh) 降低过高的军费开支，包括全球军费开支，减少军火贸易和军火生产投资与兼并，考虑国家安全要求，从而能够尽量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促进两性平等与提升妇女地位等分配额外资金；
- (ii) 确保为针对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冲突、侵略战争、外国占领、殖民地或其他外国统治以及恐怖主义局势下持久存在的、妨碍妇女地位提升的重大障碍的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
- (jj)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加强机制并提供充足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环境问题各级决策程序，特别是与气候变化对妇女、女孩生活影响有关的战略；
- (kk) 加强联合国系统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协作、问责、效力和效率，包括在所有领域实现更为有效的主流化，加强有效协助能力，即，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执行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并为此提供充足、可靠的人力与财政资源；

(ll) 为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和网络的资源调集营造更加有利的环境，使其提高自身效力，为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做出贡献，其中包括，协助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参与政策程序与方案实施；

(mm) 应其请求，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提供援助，支持缔约国履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

22. 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行使授权职能的同时，继续慎重考虑在其工作中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23. 为加强对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的资助，委员会请成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2008年将于卡塔尔召开的《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和成果中。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13日

商定结论：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7号》（E/2009/27-E/CN.6/2009/15）。

商定结论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了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2002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成果，回顾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并确认全面、有效落实这些承诺对于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至关重要。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为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全面举措。

4. 委员会重申了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宣言》表示关注两性不平等增加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使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在总体上有所扩大、女性患者比例日增，并确认妇女和女孩在护理和帮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者方面承担的负担不成比例。

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1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156号公约）及其《建议书》（第165号）为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了框架。

6. 委员会认识到，两性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并在社会各领域男女权力不平衡现象中有所体现。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人人可从两性平等中受益，两性不平等的负面影响需由整个社会共同承担，由此强调，男子与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以及与妇女和女孩共同努力——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非常重要。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有能力改变态度、关系以及获得

资源和参与决策的机会，这对于促进两性平等、使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7.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进程，这意味着要将目前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转变为新的经济结构，使妇女与男子能够享受平等待遇、薪酬和权力，包括有酬和无酬工作。

8. 委员会注意到，不平等分担责任的成本包括，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依赖度减弱（失去工作、工作时间变短、限于非正式工作、工资较低），社会保障福利的获取机会减少，用于教育、培训、休闲、自我关怀和政治活动的时间减少。

9. 委员会认识到，家庭、家族和社区层面上的护理工作包括，支助和护理儿童、老人、病人、残疾人，与大家庭和社区责任相关的护理工作，这受到家庭规模、儿童年龄和人数多少等因素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是否可提供支持护理工作的基础设施与服务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委员会又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助长了男女之间劳工分工的持续失衡，使社会对两性的刻板看法更加根深蒂固。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老龄化社会和青年型社会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情况下的人口变化增加了对护理工作的需求，也扩大了护理工作的范围。

10.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所有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的持久的伙伴关系以及2008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宣布的关于两性平等与艾滋病/艾滋病的承诺。

11. 委员会对全球经济与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表示深为关切，这可能阻碍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取得进展。

12. 委员会承认国家系统对提升妇女地位的重要作用，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如有）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它们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贡献。

13. 委员会重申了男女平等参与护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即，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承诺。

14. 委员会承认2008年9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62/277号决议，特别是性别问题相关条款，在这一背景下，鼓励继续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1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包括当地政府，适当时，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和地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动方一起，采取如下举措：

- (a) 加大努力，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展成果；
- (b)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制向《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定期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应撤回保留，确保保留不会与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背离；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全面执行《公约》；
-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1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156号公约)，执行相应的《建议书》(第165号)，它为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了框架；
- (d) 审查并适当修订、修正或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女孩或者对妇女或女孩有歧视影响的法律、规章、政策、做法和习俗，确保多层法律体系中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
- (e) 针对侵犯行为，确保妇女和儿童可通过国内司法机制，充分、平等地获得有效的法律保护，监测、修订司法机制，确保其运作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等所有与人权相关的条约中所阐明的一样，不带有任何歧视；

- (f) 在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实现性别主流化，促进具有性别针对性的预算程序融入各个领域和所有各级，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以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 (g) 必要时，确立具体目标和基准，采取积极行动，适时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推动妇女平等参与所有各级决策程序，从而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 (h)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作、问责、效力、效率，其中包括加强有效支助能力，协助成员国执行国家政策，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解决资源不足问题；
- (i) 促进男女增进理解，以增加妇女获取资源、参与政策与方案决策的机会，支持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男子和男孩对于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因此，确保他们积极参与旨在改善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方案中来，促进态度和行动方式发生改变，从而促进和保护妇女与女童的人权；
- (j) 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男女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采取措施协调护理工作与职业生活，强调男子在家务工作上的平等责任；
- (k) 承认需采取一体式做法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救援、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之间存在关联；
- (l) 努力制定全面的社会文化战略，包括政策和方案，承认充分关爱他人的社会和个人价值观，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充分、平等的发展机会；
- (m) 采取措施保护和解决遭遇人道主义突发事件的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尤其是肩负护理责任过重的妇女和女孩；

- (n) 在妇女和女孩对决策进程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加强和执行消除贫穷战略等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降低贫穷女性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患者的比例，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赋予她们权力以应对全球化带来的负面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o) 制定、执行和促进家庭友好型政策与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者提供可承担、可获得的、优质的照看服务，提供育婴假和其他休假计划与活动，使舆论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认识到男女平等分担就业和家庭责任；
- (p) 促进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到，护理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功能，在家庭中，男女应平等分担责任，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协作；
- (q) 定量、定性测算国家核算之外的无薪工作，从而更好地反映它在这一类核算中的价值，认识到并采取必要措施，将无薪工作的家庭内部、家庭之间乃至社会价值和成本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政策、战略、计划和预算之中；
- (r) 定量测算国家核算之外的无薪工作，以精确评估、反映它在与核心国家核算相互独立又保持一致的卫星账户和其他官方账户中的价值；
- (s) 采纳、执行和监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有薪和无薪护理者充分享有人权、社会保护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 (t) 采纳、执行、评估、并在酌情审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促进有薪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达成平衡的立法和政策，降低职业和部门隔离，推进薪酬平等，确保时间安排灵活的工作者不会遭遇歧视；
- (u) 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够获得产假、陪产假、育婴假和/或其他形式的休假，考虑为男子提供激励，使其休假履行护

理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妇女与男子不被开除，保障其休假结束后继续担任同样或同等职务的权利；

- (v) 确保社会保护措施，如健康保险、儿童和家庭补贴以及这类福利的相关信息得到广泛发布，并可轻松获取，此外，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加剧性别偏见，工作者不会因为享受这类福利而遭受歧视，定期审查这些福利，确保它针对所有工作者，适当时，可包括非正规部门；
- (w) 制定、改善可持续的、充足的、满足最低基本需要的社会保护和/或保险计划，包括养老金和储蓄计划，计算各项计划的福利时需认可休假时间；
- (x) 加大努力保护所有家庭工作者，确保其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包括妇女移徙家庭工作者在工作时间和薪酬方面的权益，改善她们对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和经济福利的获取机会；
- (y) 采取措施解决作为家庭工作者和家庭护理员受雇的女孩，以及不得不承担过多家务劳动和护理责任的女孩，包括移徙女孩的特别需要，为她们提供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所和娱乐的获取机会，消除童工和对女孩的经济剥削；
- (z) 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aa) 加强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有效利用资源，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获得各级教育，有权享有可以获取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权享有优质的、可以承担的、普遍能够获得的初级卫生保健和服务，以及信息全面、精确且符合女孩和男孩不断发展的接受能力的性教育，并给予适当的引导和指导；
- (bb) 通过基于社区的支助系统等，针对所有需要关爱的人发展和/或扩大公正、优质、可获得的、可承担的保健与

支助服务，并提供充足资源，同时确保这类服务满足护理者和护理服务接受者的需要，谨记妇女与男子劳动力流动性增长、家族和大家庭责任以及充足营养的重要性；

- (cc) 评估和应对卫生系统所有各级人力资源综合需求，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6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目标，适时采取行动，有效管理专业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分配和留任，为已感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 (dd) 确保提供充足投资以加强努力，其中包括分配资源，提供优质、可获得、可承担的公共服务，包括已纳入两性平等并将其作为基本原则的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等；
- (ee) 增加交通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提供、获取和使用，提供安全、可靠、干净的供水、卫生、能源、通信和可以承担的住房方案，特别是在贫穷和农村地区，降低家庭的护理负担；
- (ff) 大幅增加努力，实现2010年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到2015年遏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的目标，确保这些努力可促进两性平等，并考虑到男女双方的护理责任；
- (gg) 重申全民充分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对于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言至关重要，确保所有旨在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均给予存在感染风险、已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包括年轻的母亲和少女妈妈以特别关注，认识到防止和减少玷辱与歧视、消除贫穷、减轻发展不充分的影响对于实现这一领域的国际商定目标至关重要；

- (hh) 重申在艾滋病等流行病存在的情况下，药物的获取是全面实现人人有权享有可以获取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基本要素之一；
- (ii)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确保所有各级对现有的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战略、资源和方案进行审查与修改，确保它们可对赋予妇女权力和降低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发挥作用；
- (jj)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方案和国家监测、评估系统，考虑到男女双方在社区、家庭和基于家庭的护理工作中的责任，确保护理者——尤其是妇女——包括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共同生活的护理者，能够充分、积极地参与决策程序；
- (kk) 制定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确认、加强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妇女和女孩，包括年老妇女和寡妇、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女性、提供无薪护理的女性，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作为户主的家庭，对社会和法律保护、增加财政与经济资源——包括小额信贷和可持续的经济机会、教育——包括继续受教育的机会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包括可承担的抗逆转录治疗和营养支助的需要；
- (ll) 强调艾滋病预防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的重要性：通过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与服务，减少新的艾滋病感染病例，从而减轻男女双方护理责任的负担，基于全面、精确且符合儿童接受能力的信息，以及适当的引导和指导，增加艾滋病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机会，加大对艾滋病和性教育与认知的投资，增加对新型、安全、优质和可承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产品、检查、药物和治疗商品，包括女性控制的预防方法以及新

型预防技术和杀微生物剂、艾滋病疫苗的研发与获取机会；

- (mm) 加强、扩大、改善和促进优质、全面公共保健和服务的获取机会，其中包括，专门针对艾滋病预防与治疗的、基于社区的保健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医院和基于医院的护理服务和心理支助服务，增加专业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数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从而减轻目前妇女和女孩为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提供无薪护理服务的负担；
- (nn) 制定、执行认知提升等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虐待行为，教育男子，包括年轻男性，了解他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与其性征、生育和抚养孩子、促进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平等相关问题上的角色与责任，使妇女和男子能够选择安全、负责任、非强制性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其中包括，增加适合的、预防方案与支助综合一揽子的获取机会，预防艾滋病传播和其他性传播感染，如，增加年轻人接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鼓励男子和男孩充分参与护理、预防、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估方案；
- (oo) 制定、执行适当政策和方案，解决性别刻板态度与行为，促进男女双方在一生之中平等分担责任；
- (pp) 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针对各级教育者的教育与培训方案，方案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歧视性态度，从而解决男女双方在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等情况下平等分担责任时所面临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
- (qq) 采取措施增加男子在家庭护理和护理职业中的参与度，例如，通过信息宣传和认识活动，教育和培训，学校课程安排，同伴方案和政策等，促进男子参与，承担作为父亲和护理者的责任，鼓励男子和男孩成为促进妇

女人权和挑战性别定型观念的主导力量，特别是要考虑到男子在养育子女和婴儿成长中的作用；

- (rr) 鼓励媒体促进两性平等，以定型化的方式塑造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形象，围绕公众，特别是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的观点，以及他们对性别角色的看法，开展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评估为实现两性平等所做努力产生的影响，解决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时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
- (ss) 制定战略，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公共和政治生活，推进妇女和女孩作为所有各级和各个领域的领导人和决策者这一积极形象的塑造工作，以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 (tt) 鼓励、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进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制定战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制定方案，促进男女双方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作为零容忍战略的一部分，改造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暴力的行为人；
- (uu) 开展调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以协作方式开展评估，测算男女在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等情况下平等分担责任所取得的进展，确认男子在承担更多护理责任时可能面临的障碍和性别定型观念；
- (vv) 加强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的能力，必要时可包括测算系统，通过时间利用调查等方式，有效收集有关所有活动类别的综合信息，为制定便利男女分担无薪工作的政策提供信息；
- (ww) 加强有关妇女与男子在公共部门领导角色以及战略性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中相对参与度统计数据的收集与发布，促进男女双方在这些方面平等分担责任；

- (xx) 采取适当措施，克服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妇女和女孩的负面影响，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措施，使男女能够平等从中受益，同时，尽可能维持充足的资助水平，以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 (yy)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妇女平等纳入与可持续资源管理、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解决气候变化对妇女不成比例的影响，其中包括，妇女失去创收活动，这令护理等无薪工作大大增加并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构成负面影响，尤其是那些直接依赖可持续的生态系统谋生和维持日常生活的妇女；
- (zz) 在国际层面，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计划》、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要特别注重加强国家能力；
- (aaa)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援助与培训，协助开发保健领域人力资源，提高保健服务在偏远、农村地区的普及，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留住专业保健人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bbb)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各自国民生产总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为欠发达国家提供占各自国民生产总值0.15%-0.20%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的和目标，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附 件 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1996-2009年

第四十届会议

Sharon Brennan-Haylock女士（巴哈马），主席
Ljudmila Boskova女士（保加利亚），副主席
Rafika Khouini女士（突尼斯），副主席
Karin Stoltenberg女士（挪威），副主席
Sweeya Santipitaks女士（泰国），副主席

第四十一届会议

Sharon Brennen-aylock女士（巴哈马），主席
Ljudmila Boskova女士（保加利亚），副主席
Zakia Amara Bouaziz女士（突尼斯），副主席*
Eva Hildrum女士（挪威），副主席**
Sweeya Santipitaks女士（泰国），副主席

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

Patricia Flor女士（德国），主席
Karam Fadi Habib先生（黎巴嫩），副主席
Marcela Maria Nicodemos女士（巴西），副主席
Nonhlanhla P. L. Mlangeni女士（斯威士兰），副主席
Zuzana Vranová女士（斯洛伐克），副主席

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

Dubravka Šimonović女士（克罗地亚），主席
Kirsten Geelan女士（丹麦），副主席
Misako Kaji女士（日本），副主席***
Loreto Leyton女士（智利），副主席

* 经选举，接替Rafika Khouini女士（突尼斯）。

** 经选举，接替Karin Stoltenberg女士（挪威）。

*** 于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后辞职。

Mankeur Ndiaye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

Atsuko Nishimura女士（日本），副主席*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

Othman Jerandi先生阁下（突尼斯），主席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先生（巴西），副主席

Kyung-wha Kang女士（大韩民国），副主席

Birgit Stevens女士（比利时），副主席

Lala Imrahimova女士（阿塞拜疆），副主席

第四十八届会议

Kyung-wha Kang女士（大韩民国），主席

Lala Ibrahimova女士（阿塞拜疆），副主席**

Tebatso Future Baleseng女士（博茨瓦纳），副主席

Beatrice Maille女士（加拿大），副主席

Carmen-Rosa Arias女士（秘鲁），副主席

第四十九届会议

Kyung-wa Kang女士（大韩民国），主席

Marine Davtyan女士（亚美尼亚共和国），副主席***

Tebatso Future Baleseng女士（博茨瓦纳），副主席

Beatrice Maille女士（加拿大），副主席

Romy Tincopa女士（秘鲁），副主席****

* 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经选举，接替Misako Kaji女士。

** 经选举，任期一年。

*** 经选举，任期一年。

**** 经选举，接替Carmen-Rosa Arias女士（秘鲁）。

第五十届会议

Carmen María Gallardo女士阁下（萨尔瓦多），主席
Szilvia Szabo女士（匈牙利），副主席
Adekunbi Abibat Sonaike女士（尼日利亚），副主席
Thomas Woodroffe先生（联合王国），副主席
Dicky Komar先生（印度尼西亚），副主席兼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会议

Carmen María Gallardo女士阁下（萨尔瓦多），主席
Adekunbi Abibat Sonaike女士（尼日利亚），副主席
Thomas Woodroffe先生（联合王国），副主席
Balázs Csuday先生（匈牙利），副主席*
Dicky Komar先生（印度尼西亚），副主席兼报告员

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

Olivier Belle先生阁下（比利时），主席
Ara Margarian先生（亚美尼亚），副主席
Enna Park女士（大韩民国），副主席
Julio Peralta先生（巴拉圭），副主席
Cécile Mballa Eyenga女士（喀麦隆），副主席兼报告员

* 经选举，接替Szilvia Szabo女士（匈牙利）。

附 件 二

**提高妇女地位司围绕妇女地位委员会正在
审议的专题组织的专家小组会议¹⁰⁵****第四十一届会议**

妇女职业培训与终生学习

（意大利，都灵，1996年12月2-6日）

妇女、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里约热内卢、开罗、北京之路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6年11月18-22日）

妇女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的经济决策

（美国，波士顿，1996年11月11-15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少女及其权利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1997年10月13-17日）

基于性别的迫害

（加拿大，多伦多，1997年11月9-12日）

促进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芬兰，图尔库，1997年12月1-4日）

老年妇女与关爱

（马耳他，瓦莱塔，199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妇女与健康：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

（突尼斯，突尼斯，1998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国家两性平等机制

（智利，圣地亚哥，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

¹⁰⁵ 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见<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documents/egm.htm>。

第四十五届会议

艾滋病及其性别影响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00年11月13-17日）

性别与种族歧视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2000年11月21-24日）

第四十六届会议

作为消除贫穷的变革战略，赋予妇女权力

（印度，新德里，2001年11月26-29日）

环境管理与减轻自然灾害：两性平等观点

（土耳其，安卡拉，2001年11月6-9日）

第四十七届会议

贩卖妇女与女孩

（美国，格伦科夫，2002年11月18-22日）

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种手段对这方面产生的影响

（黎巴嫩，贝鲁特，2002年11月12-15日）

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手段在这方面产生的影响

（大韩民国，首尔，2002年11月11-14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

以和平协议方式促进两性平等，确保妇女参与—示范条款框架

（加拿大，渥太华，2003年11月10-13日）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巴西，巴西利亚，2003年10月21-24日）

第五十届会议

男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特别强调政治参与和领导能力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2005年10月24-27日）

通过营造有利环境，提升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度，实现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泰国，曼谷，2005年11月8-11日）

第五十一届会议

终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意大利，佛罗伦萨，2006年9月25-28日）

第五十二届会议

资助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挪威，奥斯陆，2007年9月4-7日）

第五十三届会议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瑞士，日内瓦，2008年10月6-9日）